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注：现将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收入本文件分发，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 号》(E/2010/99)中印发。

10-48778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0/1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E/2010/L. 15 和 E/2010/SR. 36)	5	2010 年 7 月 15 日	10
2010/2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E/2010/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和 E/2010/SR. 39)	13 (b)	2010 年 7 月 19 日	14
2010/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E/2010/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和 E/2010/SR. 39)	13 (b)	2010 年 7 月 19 日	19
2010/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地点 (E/2010/15/Add. 1, 第一章 A 节和 E/2010/SR. 42)	10	2010 年 7 月 20 日	23
2010/5	建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 (E/2010/15/Add. 1, 第一章 B 节和 E/2010/SR. 42)	10	2010 年 7 月 20 日	23
2010/6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2010/27, 第一章 B 节和 E/2010/SR. 42)	14 (a)	2010 年 7 月 20 日	27
2010/7	加强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体制安排 (E/2010/L. 21 和 E/2010/SR. 42)	14 (a)	2010 年 7 月 20 日	29
2010/8	吸烟与产妇和儿童健康 (E/2010/L. 26 和 E/2010/SR. 45)	7 (g)	2010 年 7 月 22 日	30
2010/9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2010/L. 30 和 E/2010/SR. 45)	13 (a)	2010 年 7 月 22 日	31
2010/10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E/2010/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和 E/2010/SR. 45)	14 (b)	2010 年 7 月 22 日	32
2010/1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E/2010/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和 E/2010/SR. 45)	14 (b)	2010 年 7 月 22 日	33
2010/12	促进社会融合 (E/2010/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和 E/2010/SR. 45)	14 (b)	2010 年 7 月 22 日	37
2010/13	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E/2010/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四和 E/2010/SR. 45)	14 (b)	2010 年 7 月 22 日	41
2010/14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的执行工作 (E/2010/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五和 E/2010/SR. 45)	14 (b)	2010 年 7 月 22 日	44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0/15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E/2010/30, 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一和E/2010/SR. 45)	14(c)	2010年7月22日	47
2010/16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E/2010/30, 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二和E/2010/SR. 45)	14(c)	2010年7月22日	65
2010/1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重新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E/2010/30, 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三和E/2010/SR. 45)	14(c)	2010年7月22日	85
2010/18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E/2010/30, 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四和E/2010/SR. 45)	14(c)	2010年7月22日	87
2010/19	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E/2010/30, 第一章B节, 决议草案一和E/2010/SR. 45)	14(c)	2010年7月22日	97
2010/20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和实施综合性方案发展方法(E/2010/30, 第一章B节, 决议草案二和E/2010/SR. 45)	14(c)	2010年7月22日	101
2010/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重新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E/2010/28, 第一章A节和E/2010/SR. 45)	14(d)	2010年7月22日	102
2010/22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2/208号决议的进展情况(E/2010/L. 32和E/2010/SR. 46)	3(a)	2010年7月23日	104
2010/23	重新命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使之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厅(E/2010/L. 17和E/2010/SR. 46)	3(b)	2010年7月23日	107
2010/24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9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全球公共卫生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方面的作用(E/2010/L. 13和E/2010/SR. 46)	4	2010年7月23日	108
2010/25	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 全球就业契约(E/2010/L. 9/Rev. 1和E/2010/SR. 46)	6(a)	2010年7月23日	112
2010/26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和2008年审查会议(E/2010/L. 12/Rev. 1和E/2010/SR. 46)	6(a)	2010年7月23日	113
2010/27	《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根据就决议草案E/2010/L. 20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非正式文件和E/2010/SR. 46)	6(b)	2010年7月23日	116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0/28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10/L. 27 和 E/2010/SR. 46)	7(d)	2010 年 7 月 23 日	119
2010/29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E/2010/L. 35 和 E/2010/SR. 46)	7(e)	2010 年 7 月 23 日	122
2010/3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E/2010/L. 22 和 E/2010/SR. 46)	9	2010 年 7 月 23 日	123
2010/31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E/2010/L. 31 和 E/2010/SR. 46)	11	2010 年 7 月 23 日	126
2010/32	《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 (E/2010/L. 38 和 E/2010/SR. 46)	13(e)	2010 年 7 月 23 日	131
2010/33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E/2010/L. 39 和 E/2010/SR. 46)	13(h)	2010 年 7 月 23 日	132
2010/34	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 (E/2010/L. 33 和 E/2010/SR. 47)	13(a)	2010 年 7 月 23 日	133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0/201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E/2010/SR. 42)	1	2010 年 7 月 20 日	135
2010/201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E/2010/SR. 45)	1	2010 年 7 月 22 日	135
2010/2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E/2010/SR. 11)	1	2010 年 6 月 28 日	136
2010/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协调机构报告时审议的文件 (E/2010/SR. 37)	7(a)	2010 年 7 月 16 日	136
2010/212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E/2010/SR. 39)	7(c)	2010 年 7 月 19 日	136
2010/21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E/2010/32 (Part I), 第一章, 决定草案一和 E/2010/SR. 39)	12	2010 年 7 月 19 日	136
2010/214	撤销非政府组织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的咨商地位 (E/2010/32 (Part I), 第一章, 决定草案二和 E/2010/SR. 39)	12	2010 年 7 月 19 日	147
2010/215	暂停非政府组织宗教间国际组织的咨商地位 (E/2010/32 (Part I), 第一章, 决定草案三和/2010/SR. 39)	12	2010 年 7 月 19 日	147
2010/21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10 年常会的报告 (E/2010/32 (Part I), 第一章, 决定草案四和/2010/SR. 39)	12	2010 年 7 月 19 日	147
2010/217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E/2010/32 (Part II),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和 E/2010/SR. 39)	12	2010 年 7 月 19 日	147
2010/2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E/2010/32 (Part II),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和 E/2010/SR. 39)	12	2010 年 7 月 19 日	160
2010/2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E/2010/32 (Part II),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三和 E/2010/SR. 39)	12	2010 年 7 月 19 日	163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0/2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E/2010/32 (Part II),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和 E/2010/SR. 39)	12	2010 年 7 月 19 日	164
2010/221	中止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E/2010/32 (Part II),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五和 E/2010/SR. 39)	12	2010 年 7 月 19 日	167
2010/222	修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议程 (E/2010/32 (Part II),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六和 E/2010/SR. 39)	12	2010 年 7 月 19 日	168
2010/22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E/2010/32 (Part II),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七和 E/2010/SR. 39)	12	2010 年 7 月 19 日	168
2010/22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续会的报告 (Part II),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八和 E/2010/SR. 39)	12	2010 年 7 月 19 日	169
2010/225	非政府组织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关于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 (E/2010/L. 19 和 E/2010/SR. 39)	12	2010 年 7 月 19 日	169
2010/226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E/2010/31,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一和 E/2010/SR. 39)	13(b)	2010 年 7 月 19 日	169
2010/227	学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E/2010/31,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二和 E/2010/SR. 39)	13(b)	2010 年 7 月 19 日	170
2010/228	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E/2010/31,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三和 E/2010/SR. 39)	13(b)	2010 年 7 月 19 日	170
2010/229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10/31,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四和 E/2010/SR. 39)	13(b)	2010 年 7 月 19 日	170
2010/2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时审议的文件 (E/2010/SR. 39)	13(b)	2010 年 7 月 19 日	171
2010/231	冲突后非洲国家 (E/2010/SR. 40)	7(f)	2010 年 7 月 19 日	172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0/232	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宣言 (E/2010/27, 第一章 A 节和 E/2010/SR. 42)	14(a)	2010 年 7 月 20 日	172
2010/23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10/27, 第一章 C 和 E/2010/SR. 42)	14(a)	2010 年 7 月 20 日	172
2010/23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10/29, 第一章 A 节和 E/2010/SR. 43)	13(a)	2010 年 7 月 21 日	173
2010/235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地点、会期、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10/24, 第一章 A 节和 E/2010/SR. 43)	13(c)	2010 年 7 月 21 日	173
2010/236	人类住区 (E/2010/L. 25 和 E/2010/SR. 43)	13(d)	2010 年 7 月 21 日	179
2010/2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环境问题时审议的文件 (E/2010/SR. 43)	13(e)	2010 年 7 月 21 日	179
2010/238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10/25, 第一章 A 节和 E/2010/SR. 43)	13(f)	2010 年 7 月 21 日	179
2010/239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地点、会期和临时议程 (E/2010/L. 29 和 E/2010/SR. 43)	13(g)	2010 年 7 月 21 日	180
2010/240	全球地理信息管理 (E/2010/L. 23 和 E/2010/SR. 43)	13(j)	2010 年 7 月 21 日	181
2010/2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制图问题时审议的文件 (E/2010/SR. 43)	13(j)	2010 年 7 月 21 日	182
2010/242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10/26, 第一章 B 节和 E/2010/SR. 45)	14(b)	2010 年 7 月 22 日	182
2010/24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10/30, 第一章 C 节和 E/2010/SR. 45)	14(c)	2010 年 7 月 22 日	183
2010/24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10/28,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一和 E/2010/SR. 45)	14(d)	2010 年 7 月 22 日	186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0/24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2010/28,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二和 E/2010/SR. 45)	14(d)	2010 年 7 月 22 日	188
2010/246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2010/L. 18 和 E/2010/SR. 45)	14(e)	2010 年 7 月 22 日	189
2010/24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 报告(E/2010/22, 第一章和 E/2010/SR. 45)	14(g)	2010 年 7 月 22 日	189
2010/248	关于“土著人民和森林”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E/2010/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和 E/2010/SR. 45)	14(h)	2010 年 7 月 22 日	189
2010/24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E/2010/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和 E/2010/SR. 45)	14(h)	2010 年 7 月 22 日	190
2010/250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E/2010/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三和 E/2010/SR. 45)	14(h)	2010 年 7 月 22 日	190
2010/2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文件(E/2010/SR. 46)	3	2010 年 7 月 23 日	190
2010/2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E/2010/L. 11 和 E/2010/SR. 46)	4、6 和 8	2010 年 7 月 23 日	191
2010/253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为司级, 并建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的新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E/2010/15/Add. 1, 第一章 B 节和 E/2010/SR. 46)	10	2010 年 7 月 23 日	192
2010/254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妇女中心提升为司级, 并跟进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十五年后的情况: 北京+15(E/2010/15/Add. 1, 第一章 B 节和 E/2010/SR. 46)	10	2010 年 7 月 23 日	192
2010/25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时审议的文件(E/2010/SR. 46)	13(a)	2010 年 7 月 23 日	192
2010/256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E/2010/SR. 46)	13(g)	2010 年 7 月 23 日	192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10/257	国际税务合作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地点、会期和临时议程(E/2010/L. 36 和 E/2010/SR. 46)	13(h)	2010年7月23日	193
2010/2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社会和人权问题时审议的文件(E/2010/SR. 46)	14(c)、 (d)、(g) 和(h)	2010年7月23日	194
2010/259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E/2010/L. 34 和 E/2010/SR. 46)	14(i)	2010年7月23日	194
2010/260	建立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组(E/2010/L. 37 和 E/2010/SR. 47)	6(a)	2010年7月23日	195

决议

2010/1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各项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以及在复杂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局势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者都必须推动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回顾其决定在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审议关于“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专题，

又回顾其决定举办主题为“在十分危险或无保障和不安全环境中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和“加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尤其在满足受影响人口的人道主义需求，以及应对导致更容易遭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因素”的小组讨论会，并举办一次主题为“从救济到恢复：从海地经验中吸取的教训”的非正式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受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增加，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更加严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使人民流离失所，

再次申明必须全面和一贯地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

表示深切关注自然灾害的后果，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影响的后果以及全球粮食危机和持续的粮食无保障状况对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构成的日益严峻挑战，

承认目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有可能使发展中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所需资源增加，

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设施、资产和供应的攻击和其他暴力行为日益增加的现象，表示深切关注这种攻击对向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产生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仍有针对平民的蓄意暴力行为，其中有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

确认要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就要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的备灾、防灾、抗灾、减灾和应对能力，

还确认应急、恢复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以保证救济工作平稳地过渡为恢复和发展工作，并且应将紧急措施视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步骤，

表示注意到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受影响国的请求在其区域内酌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应努力增强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途径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和专门知识，并鼓励国际社会支助各会员国努力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

3. **促请**会员国根据《兵库行动框架》，² 尤其是其优先事项五，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备灾和减少风险的措施，与此同时，应顾及自身的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有关行为者协调，并鼓励国际社会和包括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实体继续更优先支助各国和地方在这方面的努力；

4. **鼓励**会员国创造和加强有利环境，促进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在各地的分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还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支助各国家当局执行能力建设方案，途径包括进行技术合作，以及承认长期伙伴关系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建立这种伙伴关系；

5. **欢迎**为实施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次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而在区域和国家两级采取的举措，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国际救灾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同时酌情考虑到《工作导则》；

6. **鼓励**努力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与受影响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有利于早日恢复、持久复原、重建和发展的方式规划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7. **又鼓励**努力在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提供教育，以便于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8.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并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和相

¹ A/65/82-E/2010/88。

² 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206/6 和 Corr.1, 第一章, 决议 2)。

关发展行为者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和效率；

9.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协调的同时，继续努力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是在其领土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这种援助的主导方；

10. **欣见**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以便对人道主义需要提供及时、可预测、协调和负责的应对，请秘书长继续这方面的努力，与会员国协商，包括加强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支助，改进确认、选择和培训协调员的工作，改进协调机制，以便在实地一级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加强迅速和灵活征聘和调派工作人员以及快速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采购紧急救济物资的能力，以支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和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12. **促请**所有从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行为者充分承诺和充分尊重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导则，包括人道、公正、中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通过的独立原则；

13. **吁请**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并有人道主义人员在其境内活动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人道主义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

14.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所承担的义务；

15. **呼吁**各国和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³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⁴ 以保护和援助被占领领土上的平民，并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处于这些局势下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16. **承认**有关人道主义行为者的参与以及与其协调可提高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效力，并鼓励联合国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有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机构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

17. **促请**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其境内和在它们有效控制的其他领土上的人道主义人员、房地、设施、设备、车辆和供应的安全和保障，认识到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人道主义行为者和受灾国有关当局必须在关系到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保障的事项上进行适当协作，请秘书长加快努力，加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并促请会员国保证，不让在其境内或在其有效控制的领土上危害人道主义人员罪行行为人逍遥法外，将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罪行行为人绳之以法；

18. **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按照其具体授权，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影响的人道主义后果，注意到《2009年关于降低灾害风险的全球评估报告》，⁵ 并鼓励有关实体继续进行关于这些人道主义影响的研究；

19.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属于民事活动的基本性质，重申在利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助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局势中，利用这些能力和资产必须得到受灾国同意，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

20. **请**会员国、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各个方面都顾及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具体需要，考虑年龄和残疾情况，途径包括参考各国提供的信息等资料，更好地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21. **促请**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起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加强为这些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并要求在这方面采取更有效的应对行动；

22. **注意到**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有可能影响发展中国家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筹集足够的资源，用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

23.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实体，根据并按照评估的需要，向人道主义供资机制、包括向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其他基金捐款，并考虑增加捐款和使其多样化，以确保获得灵活、可预测、及时、基于需要的资源，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多年期、不指定用途的和额外的资源，以解决全球人道主义挑战，鼓励捐助者遵守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⁶ 的原则，并重申提供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捐款不应有损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24.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取得进一步进展，来

⁵ 可查阅 www.unisdr.org。

⁶ 见 A/58/99-E/2003/94，附件二。

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评估它们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25.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次报告中，介绍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

2010年7月15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2010/2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⁷

又回顾其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的审查的2006年7月28日第2006/46号决议和该决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2009年7月24日第2009/7号决议，

回顾大会2009年12月21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64/187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和后续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⁸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现有筹资机制的完善和创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⁹

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挥作用，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
清点工作：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目前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情况，特别强调其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项目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赞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⁷ 见A/C.2/59/3，附件，和A/60/687。成果文件还可查阅www.itu.int/WSIS/index.html。

⁸ A/65/64-E/2010/12。

⁹ E/CN.16/2010/3。

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2. **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各自为提供编制秘书长提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并发表在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的资料而提交的报告及其执行摘要；并重申行动项目促进者之间和与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3. **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⁸所述区域委员会协助区域一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包括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各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侧重于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4. **重申**必须有一个程序，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方利益攸关方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在行动项目促进者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国际电信联盟维持的世界首脑会议清点工作数据库继续提供信息，并请联合国实体，更新其在清点工作数据库中各项举措的资料；

5. **注意到**突尼斯主办的人人享有信息和通信技术论坛的惠益，这些论坛提供机会，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和推动企业家精神和竞争力方面，交流国家经验；

6. **强调**急需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

7. **注意到**举行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0 年论坛，作为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促进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方针；

8. **吁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9. **重申**虽然数字鸿沟可能在某些领域正在缩小，但许多挑战依然没有解决，因为经济体和社会内存在巨大差距，影响着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需求和使用能力；

10. **不满意地注意到**，对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掌握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11.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如缺少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12. **表示关切**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宽带连通性差距越来越大，影响到政府、商业、卫生和教育等领域许多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有关应用，又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重债穷国在宽带连通性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

13. **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获得宽带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不平等，特别是宽带鸿沟进一步排斥穷人、农村社区以及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其他弱势群体，在这方面，确认目前旨在实现快速铺设宽带的举措至关重要，需要在国家和区域这方面的发展战略中将创新办法置于优先地位；

14. **欢迎**应国际电联和教科文组织倡议，最近成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主要目的是通过在全球发展伙伴范围内实行普遍接入宽带，从而加速实现上述目标；

15.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是仍然需要继续努力，解决当前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并提请注意涉及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的扩大的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16. **认识到**为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和着重发展的信息社会，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种活动和举措的影响；

17. **注意到**继续出现 2003 年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期间不处于中心位置的问题，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对气候变化的潜力，保护在线隐私和赋权及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使之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

18.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重要性，这些指标是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数字鸿沟的监测和评估工具，让决策者能够在制定政策和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战略时掌握情况，并强调可靠而定期更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标准

化及统一至关重要，有助于掌握业绩、效率、负担能力以及货物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情况；

因特网治理

19. **重申**世界首脑会议所阐述的原则，即因特网已发展成为公众可享用的全球设施，因特网的治理应当成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对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应当全面参与，并确保公平分配资源，便利全面共享并确保因特网的稳定和安全运作，同时考虑到使用多种语文；

20.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方案》第 35 段，¹⁰ 该段说，因特网的管理包含技术和公共政策两方面的问题，应有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还说：

(a) 涉及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是国家主权，各国有权利和责任处理与国际因特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b) 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私营部门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因特网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c) 民间团体也在因特网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区层面尤其如此，并应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d) 政府间组织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协调与因特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中发挥促进作用；

(e) 国际组织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制定与因特网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1. **确认**世界首脑会议有关因特网治理的成果，即实现加强合作的工作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将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进行，又确认这两个进程可能是互补的；

加强合作

22. **回顾**《信息社会突尼斯方案》第 68 至 71 段；

2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强化在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的报告，¹¹ 其中概述了国际组织对要求提出关于加强因特网问题工作的年度报告的反应，并注意到关于加强合作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¹⁰ 见 A/60/687。

¹¹ E/2009/92。

24.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为协助加强合作的工作，举行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开放而包容的协商，以便如《突尼斯方案》第 35 段所述，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衡地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使各国政府平等地在有关因特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在不影响这些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上，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并要求在 2010 年年底举行这些协商，成果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因特网治理论坛

25.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的审议工作；¹²

26. **赞赏**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主席、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所做的工作，期待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的论坛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27. 表示**注意到**最近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出现了几个关于因特网治理的论坛；

28. **又表示注意到**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的审议，审议中，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方案》第 72 段，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有关因特网治理广泛问题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

29. **还表示注意到**第四次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的互动讨论，包括根据《突尼斯方案》第 76 段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持的总结会议，该段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论坛创立后的五年之内，与论坛各参与方协商，审查维持论坛的必要性，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并注意到论坛参与者通过在网上提供论述以及通过在清点工作会议上发言方式进行的参与；

30. **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在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期限得到延长时，依照《突尼斯方案》规定的授权，成立一个开放和包容性的工作组，征求、汇编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关于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意见，并酌情向 2011 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这份报告将成为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以供审议的投入；

前面的道路

31. **敦促**尚未积极合作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后续工作的联合国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承诺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¹³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1 号》(E/2010/31)，第三章。

¹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32.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府发展的合理战略，并继续把重点放在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在基层提供接入宽带的途径，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码鸿沟；

33.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以及相关宽带服务的使用，以确保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34. **呼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评估各国普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定期提出报告，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公平机会；

35. **敦促**所有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以履行其《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⁴ 下的承诺；

36. **呼吁**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定期审查和修改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

37. **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估工作；

38.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有关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进展的建设的实施情况。

2010年7月19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2010/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强调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的作用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重申**该文件所载各项承诺，尤其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单独和集体作出努力，利用农业新技术，通过环境上可持续的方法提高农业生产率，¹⁵

¹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⁵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第60段。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秘书处，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008-2009 年闭会期间就“科学、技术和工程促进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创新和能力建设”和“制定促进具有社会和经济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面向发展的政策，包括与信息获取、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环境有关的政策”这两个实质性主题开展的工作，

欢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有关“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和“现有筹资机制的完善和创新”这两个现有实质性主题的工作及其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火炬手”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创新在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方面的关键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对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创新体系非常重要，

回顾 1995 年 9 月 4 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北京行动纲要》第四章 K 节（妇女与环境）所载各项战略目标和行动，¹⁶

又回顾其呼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¹⁷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小组会议的报告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¹⁸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¹⁹

表示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帮助及时完成上述报告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增加获得现代能源服务的机会，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应用应是任何旨在增加这一机会的战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认识到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应用需要应用新兴技术，其中包括材料科学、纳米技术、生物技术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

¹⁸ E/CN.16/2010/CRP.1。

¹⁹ E/CN.16/2010/3 和 E/CN.16/2010/4。

又认识到通过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进行技术转让，可促进新兴技术的可持续应用，提高国内开发、应用和维护技术的能力，以满足当地的需要，采用创新财政机制来推动投资，并将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战略纳入国家发展议程中，

还认识到任何这样的战略都必须辅之以技能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必要时，对可再生能源技术进行开发、改造和调整，以适应当地的条件和能力，包括妇女的需要和能力，并得到供资、技术、科学和工程培训中心和知识网络的支持，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和促进这些能力的提高，

决定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到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采取以下行动：

(一) 确保政府的优先事项将多方利益攸关方纳入其中，参与有关方案设计、实施、应用、监测和评价的决策，并考虑到当地人民和利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及可再生能源技术方面的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

(二) 提供有利的环境，以鼓励公私部门在新兴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形成和传播方面的举措，包括支持与全球学习网络和侨民有联系的并得到政府、捐助者、风险资本投资人和(或)致力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公私伙伴关系等一系列来源资助的大学和研究中心；

(三) 采取经济、管理和政府采购政策，以促进竞争和私营部门的发展，并吸引国内和外国直接投资；

(四) 考虑采用可在私营部门实施的适当政策手段，如奖励措施、补贴计划、强制上网定价、退税、财政担保和进口关税下调，以支持市场优势中的技术应用，鼓励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制造和利用方面的合资企业和外国直接投资；

(五) 通过支持研究、推广服务、能力建设以及其他有关活动，加强地方在新兴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领域的创新能力，提高效率，发展并适应当地的条件；

(六) 通过公私伙伴关系，鼓励私营企业接受和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

(七) 促进建立科技园、企业孵化器和创新集群，促使私营部门参与包括可再生能源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增长和商业化；

(b)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在能力建设和战略规划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新兴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发展；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 (一) 应继续作为一个平台，交流良好做法的范例，并促进南北和南南伙伴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在新兴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转让和应用方面；
 - (二) 被鼓励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8 号决议建立的以因特网为基础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协作网络范围内，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和国际贸易中心合作，促进进行协作联网，发起和主办次区域网络，作为效仿的业务模式；
 - (三) 应邀与两性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密切合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技，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审议作出贡献；
 - (四) 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促进所有发展中国家以最低成本进入研究促发展和创新数据库；
- (d)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一) 针对成员国的高需求，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科学、技术与工业系统，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协作，特别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包括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适当的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加紧努力进行科技创新政策审查；
 - (二) 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作，对各国在地方有关新兴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包括教育方案和长期的培训活动，进行审查；
 - (三) 通过全球科学和创新基础设施，包括大学、研究所、英才中心、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和其他创新模式，调查在促进新兴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发展和應用方面行之有效的研发机制，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
 - (四) 研究发展中国家如何将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应用纳入其国家发展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中，特别是与减贫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战略，同时考虑到两性平等观点。

2010 年 7 月 19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10/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5 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 条和第 2 条，

考虑到萨尔瓦多为主办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发出邀请，

1. 对萨尔瓦多政府的盛情邀请表示感谢；
2.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高兴地接受邀请；
3. 核可委员会决定于 2012 年上半年在萨尔瓦多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0 年 7 月 20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10/5

建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于贝鲁特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建立该委员会技术中心的第 294 (XXI)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通过了技术中心的章程，

认可本决议附件一和二中所载关于建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的决议及技术中心的章程。

2010 年 7 月 20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建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的第 2004/68 号决议及《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其中确定将促进科学和技术作为联合国的优先事项，

²⁰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通过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第 64/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需要通过南南合作等方式促进技术的获得和转让，

还回顾其 2008 年 5 月 29 日第 284 (XXV)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批准建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发展技术中心，

赞赏约旦表示愿意担任该中心东道国，并注意该中心的资源应来自以下来源：

- (a) 东道国的支助；
-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支助；
- (c) 中心通过向受益人提供服务所得收入；
- (d) 理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资金来源；

1. 根据本决议通过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章程，作为该中心运作的基础；

2. 请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迅速成立该中心，包括缔结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的总部协定；

3. 又请执行秘书征求各成员国的提名，成立第一任创始理事会；

4. 还请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该中心的初期运行阶段情况及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成就。

附件二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章程草案

组建

1.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应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组建。

使命

2. 该中心的使命是协助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以及公共和私人组织获得加快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工具和能力，以达到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相等的科技水平，并协助成员国经济转型为以科学技术知识为基础的经济。

目标

3. 该中心的目标是协助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加强其制定和管理国家制度的能力；开发、转让、改造和应用技术；确定本地区适用的技术并促进其发展；

完善技术转让的法律和商业框架。该中心还旨在提高各成员国主要经济部门的技术和科学知识含量。

职能

4. 该中心将通过承担下列职能来实现上述目标：

- (a) 研究和分析趋势、条件和机会；
- (b) 提供咨询服务；
- (c) 传播信息并促进良好做法；
- (d) 发展与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其他网络；
- (e) 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科学家和政策分析人员；

(f) 评估生产和服务部门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含量，并衡量这些部门在实现科学和技术知识本地化方面的业绩指标。

地位和组织

5. 该中心将设有一个理事会、一名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以及一个技术委员会。

6. 该中心将设在约旦安曼。约旦政府应与联合国缔结一份东道国协议。

7. 该中心的活动应符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该中心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和通知。

理事会

8. 该中心将设有一个理事会，成员包括约旦政府任命的 1 名常设代表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其他成员提名并由委员会选出的不少于 6 名代表。委员会选出的代表任期三年，并只能再次当选一次。如果一个代表不能任满任期，则空缺应由该代表所属国家政府填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9. 在两年组建期间内建立一个由所有愿意派出代表的会员国代表组成的理事会。

10. 中心执行主任担任理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和向成员分发会议理事会会议记录。

11. 理事会可自行决定邀请 (a) 任何联合国会员国、(b)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及有关机构和 (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出席理事会会议。

12. 理事会应至少每年开会一次，并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自行提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当应理事会大多数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其成员的多数。

14. 理事会每名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在无法做到协商一致时，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作出。为这些规则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视为未参加表决。

15. 理事会应在每届常会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下一届理事会常会结束。应由主席或(在主席不在时)副主席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主席不能完成其当选的任期，由副主席担任剩余任期内的主席。

16. 理事会应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应向委员会常会提交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该中心应设有一名执行主任以及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执行主任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身份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工作人员。

18. 执行主任就中心的行政管理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向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

技术委员会

19. 该中心设有一个技术委员会，由来自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成员应由执行主任经过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任命。

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有关工作方案的拟订及有关该中心业务的其他技术问题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21. 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以及执行主任就此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理事会下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主席应以技术委员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选出。

中心的资源

23. 该中心的资源来自：

- (a) 东道国的支助；
- (b)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支助；
- (c) 中心向受益人提供服务所得收入；
- (d) 理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筹资来源。

24. 除了根据东道国与联合国签署的协议从东道国收到的资金以外，该中心还将努力筹集充足的资源，以支持其活动。

25.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的捐款或对中心活动的其他特别捐款设立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中心的资金应根据《联合国财务管理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加以管理。

修正

27. 对本章程的修正须经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

28. 在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没有涉及的任何程序问题时，应适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中的相关部分。

生效

29. 本章程自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0/6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²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¹⁶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³

²¹ E/CN.6/2010/4。

²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²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4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⁴ 因为该宣言涉及对平民的保护，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⁵ 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⁶ 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的严峻处境，

表示严重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住宅继续被毁，贫穷激增，失业率急剧上升，粮食更无保障，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下降)，并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无保障和不稳定程度升高，

痛惜以色列不断采取非法做法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恶化、她们的人权遭到蓄意侵犯，这些做法，包括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继续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对其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的保健服务、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造成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持续恶化，包括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并实行封锁、长时间关闭边境过境点、严重限制所有人员和货物流动所致的状况，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不利影响，

着重指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

强调必须扩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给予特别重视，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²⁴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²⁵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指出必须努力加大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²⁷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²⁸所附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⁹以及包括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等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房产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以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²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¹⁶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³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状况，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²¹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报告，其中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10年7月20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2010/7

加强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体制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1976年5月12日第1998(LX)号决议，

²⁷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²⁸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1899年和1907年公约及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又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特别是题为“加强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体制安排”一节，以及建立一个混合实体，即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实体，又称联合国妇女，

注意到第 64/289 号决议第 81 至 88 段、特别是第 82、83、84、87 和 88 段规定的过渡安排，

深深感谢东道国在研训所营运的各年所提供的支助，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解散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2010 年 7 月 20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10/8

吸烟与产妇和儿童健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³⁰ 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对吸烟流行的现象采取多部门和机构间的对策，

认识到吸烟对公众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其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包括对减贫努力的影响，

考虑到吸烟对产妇和儿童健康造成严重后果，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³¹ 的序言，认识到妇女和年轻女孩吸烟人数增加以及接触烟草烟雾具有破坏性影响，

确认烟草管制措施对改善健康的功效，

强调必须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福祉，

1. 敦促会员国在其公众健康政策和发展合作方案中，考虑烟草管制对改善产妇和儿童健康的重要性；

2. 确认必须推动面向儿童、青年和家庭的烟草控制政策；

3. 吁请会员国在改善包括产妇和儿童在内的公众健康以及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工作中，将烟草管制作为一项内容，防止儿童和妇女吸烟和接触烟草烟雾；

³⁰ E/2010/55 和 Corr. 1。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2 卷，第 41032 号。

4. **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同心协力，促进减少妇女及其周围的人吸烟，特别是育龄妇女吸烟的情况；

5.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磋商并在其支持下，按照秘书长的报告³⁰第50(h)段，召开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会议，进一步讨论针对吸烟在全球流行的现象加强多部门和机构间对策的问题，并向理事会报告会议情况；

6.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工作报告。

2010 年 7 月 22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10/9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第 59/209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 63/22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17 号和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5 号决议，

表示深信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均应能够继续并维持其进步和发展，

1. **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²
2. **决定**将关于国际社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一章提交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供其在筹备会议时进一步审议；
3. **请**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选择的专题并提出建议；
4. **注意到**委员会就未来工作方案提出的建议；
5. **重申**发展伙伴采取具体措施支持确保持久脱离名单的过渡战略的重要性；
6. **请**委员会监测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并将结论列入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

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3 号》(E/2010/33)。

7. 邀请委员会主席、并视需要请委员会其他成员继续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的做法。

2010年7月22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10/10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9 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为 2011-2012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确定主题是有助益的，

1. 回顾其第 2008/19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前维持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
2. 决定 2011-2012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为：“消除贫穷”，并考虑到这一主题与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关系；
3. 强调指出必须在优先主题范围内确定相关的分主题，使发言和讨论有所侧重，并在社会发展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期间考虑到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4. 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为 2013-2014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确定主题是有助益的；
5. 建议为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效力，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以便与审查和政策周期保持一致；
6. 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在适当的高级别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7. 决定委员会应不断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2010年7月22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10/1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³ 以及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³⁴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³⁵ 以及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³⁶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联盟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

确认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²⁰ 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审议非洲发展需要的高级别会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承诺，³⁷

依然关切目前唯独非洲大陆不能在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千年宣言》所提出任何一项目标，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给予持续不断的支持，履行解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深为关切，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粮食和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能力建设、知识分享和最佳做法是成功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必要条件，又确认国际社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必须持续给予支持，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于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

³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⁴ 大会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³⁵ 见大会第 57/2 号决议。

³⁶ A/57/304，附件。

³⁷ 见大会第 63/1 号决议。

环境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³⁸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⁹

2. **欣见**非洲国家在履行关于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³⁶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并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发展并加强治理机构和为该区域的发展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3. **又欣见**在实施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尤其反映在众多国家加入该机制,一些国家已完成同行审议进程,一些国家在落实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完成了自我评价工作,还有一些国家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启动了同行审议国家筹备进程,并敦促尚未加入同行审议的非洲国家优先考虑加入同行审议,加强同行审议工作,以确保这项工作有效发挥作用;

4. **尤其欣见**举办第一届非洲联盟主管社会发展部长会议,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社会融合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后者已得到非洲国家元首的认可;

5. **又欣见**非洲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努力把性别观点和妇女赋权纳入新伙伴关系实施工作的主流,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执行;

6.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实施新伙伴关系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并在此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增加并有效协调对增强这些机构能力的支持,促进区域合作和非洲的社会和经济融合;

7. **又强调**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的政策环境;

8. **还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的治理和管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9. **强调**指出,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越来越不可接受的严重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在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上采取全面的做法,以期

³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⁹ E/CN.5/2010/3。

除其他外，减少贫穷，促进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并增强社会包容、政治稳定、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确保实现非洲的社会和经济目标；

10. **确认**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11.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开展三边合作；

12. **欣见**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的各项重要举措，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确保有效履行现有承诺，包括通过非洲联盟/促进 2010-2015 非洲发展行动计划新伙伴履行现有承诺，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

13. **确认**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新伙伴关系方案的区域协调机制，旨在通过更多联合规划和联合活动的实施，确保在提供支持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提高成效和影响；

14.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特别强调有关贫穷和饥饿、保健、教育、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酌情包括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在相互议定的条件下转让技术，在包括经济和政治在内的各个方面增强妇女的力量，促进建立社会保护制度和完成世界贸易组织这一回合的谈判；

15. **认识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低于预期，欣见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 年至 2017 年)，以有效协调地支持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有关消除贫穷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6. **鼓励**所有发展伙伴落实在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⁴⁰ 中再次提出的关于援助成效的原则；

17.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所有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来源为资助发展所提供的新资源和额外资源，以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

⁴⁰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18. **确认**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的各项活动，并邀请这些机构继续支持实施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19. **鼓励**非洲发展伙伴继续将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价值观念和原则纳入其发展援助方案中；

20. **又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将人置于政府发展行动的中心，并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安全网方面的核心投资；

21.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按照商定组别推动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22. **强调**致力于沟通、宣传和推广工作的小组要继续发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显示出跨部门协同作用，推动对规划和实施非洲社会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23.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其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此方面确认发展伙伴做出的承诺；

24.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提供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能力建设；

2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该办公室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介绍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6. **还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经相关国家同意，在年度工作方案中讨论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使各区域能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27.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重点关注和宣传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8.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并参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度和国际支持”的第 62/179 号决议，提出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和讨论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2010 年 7 月 22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10/12

促进社会融合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³³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³⁴的成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³³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³⁴以及全球社会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关于社会发展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35号决议，

重申消除贫穷、全面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对于社会融合至关重要，

确认以人为本的方针必须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从而促进社会融合、社会和谐与社会凝聚力，

也认识到应以整体方式解决的贫穷问题，失业和缺乏体面工作机会的问题是实现在社会融合的关键障碍，

还认识到社会融合是实现社会融合的手段，关键是促进稳定、安全、和谐、和平与公正的社会并提高社会凝聚力，以便创造一个发展和进步的环境，

认识到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社会排斥有可能加剧；因此旨在加强社会融合的政策和方案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为了那些受影响最严重的方方面面，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也是对人的投资、对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投资，在这方面，适当的社会保护制度可对于实现旨在消除贫穷的目标做出重大贡献，并对经济增长、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还认识到社会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仍每个会员国的主权权利和责任，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发展优先顺序、充分尊重其本国人民各种宗教和族裔价值观及文化背景，并符合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¹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愿意并承诺继续执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促进社会融合，以实现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平、和谐以及公正的社会；

3. **认识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人人有体面工作和社会融合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同时需求实现所有三项目标，

⁴¹ E/CN.5/2010/2。

而实现这些目标的政策必须促进社会正义、社会凝聚力、经济复苏和增长且在经济和环境上是可持续的；

4. **重申**亟需促进社会融合，以实现人人共享的包容性社会，即一个稳定、安全、和平、和谐和公正并基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不歧视、宽容、尊重多样性、机会平等、团结、安全和全体人民参与其中的社会；

5. **强调**指出更公平地分配经济增长的利益，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有必要制定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资金转拨方案、创造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

6. **认识到**赋予穷人权利对于有效消除贫穷和饥饿是必不可少的；

7. **还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并没有充分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提出的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论述的核心，但应进一步注意首脑会议上的其他承诺，特别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这些方面也因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普遍脱节而受到影响；

8. **强调**必须对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以确保产生影响、问责制和透明度，必须加强协调，以促进社会融合主流化；

9. **认识到**规范框架应辅之以政策措施和有效执法，以包括通过相关国家立法，消除歧视、陈规定型观念、文化偏见、虐待和暴力，从而消除对社会融合的障碍；

10. **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世界粮食危机和持续的粮食不安全、能源危机、气候变化、多边贸易谈判迄今为止仍缺乏成果以及对国际经济体系失去信心，这些均对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特别对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人人有体面工作和社会融合造成负面影响；

11. **强调**指出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解决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²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⁴³ 及其补编、⁴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⁴⁵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⁴⁶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⁷ 并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充分履行其义务和承诺；

⁴²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³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⁴⁴ 大会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⁴⁵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⁴⁶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8年6月10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社会公正以推动公平的全球化的宣言》，⁴⁸ 其中特别确认该组织在促进公平的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并有责任协助其成员进行努力，并注意到2009年6月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就业契约》；⁴⁹ 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4项战略目标，在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3. **认识到** 可持续的社会融合需要制定全面、一致、协调和互补的短期和长期政策，特别是在处理各社会群体的需要之时；

14. **认识到** 有必要执行全面且一致的政策来制定社会包容方案，同时铭记贫穷是一种应以全局方式加以解决的排斥形式，在这方面，应特别关注解决其问题的多重层面，包括贫穷女性化，因为贫穷会导致进一步的社会排斥以及贫穷和排斥的代代相传；

15. **又认识到** 为促进遍及全球的社会发展，一个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框架对于帮助建立合作和伙伴关系文化，对于应对阻碍社会融合、社会和谐与社会凝聚力的全球性挑战和威胁是至关重要的；

16. **认识到** 社会融合政策应以尊重人的尊严、以及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并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都执行其社会融合政策；

17. **重申** 亟需有效参与民间、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这是促进社会融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让公民和社区更多地参与规划和执行旨在实现消除贫穷、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

18. **认识到** 迫切需要消除物质和社会障碍，以建立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特别强调采取措施，满足在充分参与社会上受阻的人们的需要和利益；

19. **强调指出** 旨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应包括具体措施，以推动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利、机会平等和社会保护，以及增进各社会群体的社会融合，如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以及移徙者和土著人民的社会融合；

⁴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⁴⁸ A/63/538-E/2009/4，附件。

⁴⁹ 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于2009年6月19日通过的题为“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决议。

20. **重申**承诺赋予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相关政策和战略，认识到这些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的努力十分关键；承诺加强改善、确障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承诺通过消除持久障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机会并加强女性经济独立，来改善妇女获得充分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需一切资源的机会；

21. **认识到**贫困人口的社会融合应通过执行综合发展战略，解决和满足其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健康、供水、卫生、住房、受教育以及就业机会，并重申提供这些领域的基本社会服务应视为消除贫穷和排斥以及促进社会融合的手段；

22. **认识到**新信息技术以及穷人获得和使用技术的新方法可以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因此认识到必须便利这种技术的获得；

2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人人受教育、能就业、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以及卫生保健，包括营养、供水、卫生、住房，并应对解决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带来的挑战，以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从全球化中获益；

24. **强调指出**消除文盲和促进所有人享有优质教育、技能建设、优质培训的平等权力和机会十分重要，这些都是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25. **认识到**亟需有效社会保护，以实现社会和劳务市场的公平、平等、参与以及社会正义，包括各代人之间的团结、稳定和社会凝聚力；

2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 2009 年发起有关促进就业和社会保护的应对危机联合倡议，以便通过支持会员国促进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式，宣传和建议会员国提供最低社会保护，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促进公共开支；

27. **敦促**各国政府同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普及和扩大其效果和范围，以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同时确认有必要使社会保护制度提供社会保障并支持参与劳务市场；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社会保护战略，包括协助各国建立最低社会保护，并制定扩大社会保障范围的政策，还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重点关注贫困人口或弱势人口的需要，特别重视普遍参与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问题；

28.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制定社会包容性政策，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并适当考虑制定社会发展国家评价框架，包括制定可能的基准和指标，以衡量社会融合和人民福祉；

29.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发展进程中所有行动者的积极参与，如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工人和雇员组织以及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且所有有关行动者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内国际合作的一部分；又重申，在国家内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会为实现社会发展目标作出有效贡献，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具备坚强的政治领导、充足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30. **鼓励**各国政府让民间社会机构能在协商的基础上，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与所有社会群体的社会发展相关的政策，以便充分考虑其需求；

31. **强调**有利的国际环境十分重要，特别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促进社会融合的努力，包括履行在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市场准入、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承诺；

32.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和发展伙伴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将社会包容纳入社会和经济政策主流的良策和良好做法交换意见和共享信息，以实现公平、平等、社会包容、社会保护和社会凝聚力，同时肯定在这方面的现有努力；

33. **鼓励**各国政府充分参与 2011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一〇〇届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关于社会保护问题的讨论；

34. **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的努力，特别是以连贯、协调和注重成果的方式促进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以及国际各级的社会融合；

35.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此作为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项下报告的一部分，并期待着秘书长的报告，即大会第 64/135 号决议要求向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其中应包括有关会员国全面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遇到的挑战和前景的资料。

2010 年 7 月 22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10/13

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³³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³⁴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注意到既是人权条约又是发展工具的《残疾人权利公约》⁴⁵ 的生效，为加强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政策和落实工作提供了机会，从而有助于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⁵⁰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⁵¹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均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确认事实上，世界 6.9 亿残疾人中的大多数人生活在贫穷之中，在这方面，认识亟需处理贫穷给残疾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确信通过处理许多残疾人所面临的巨大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并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并逐步消除他们在充分、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时所面临的障碍以及推动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促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在 21 世纪构建“人人共享的社会”，

铭记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了把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全面的规范框架及具体的指导，

强调调集各级资源对于成功地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十分重要，并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认识到在所有各级把残疾问题纳入主流仍是一项重要挑战，因此，需要进一步努力赋予主流化概念实际意义，并在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活动中加以实现，

欣见《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⁵² 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49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77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89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50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一个区域国际组织签署了《公约》，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工作的有关信息及经验很有限，并承认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方面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工作相对较新且持续不断，敦促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又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残疾问题工作队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联合国各机构、基

⁵⁰ 大会第 37/52 号决议。

⁵¹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

⁵²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二。

金和方案的工作中取得进展，敦促在把残疾问题纳入其发展议程主流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识到 2010 年即将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审查千年发展目标实施情况，这是加强努力为所有人、包括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契机，

又确认年度部长级审查重点审查有关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执行情况，为强调残疾妇女和女孩的境况提供了机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³

2. **呼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⁴⁵ 和《任择议定书》⁵² 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

3. **吁请**各国政府使残疾人能够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人参与努力，特别是参与所有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为此确保包容和便利残疾人参与各种方案与政策，即旨在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确保环境可持续能力，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各种方案和政策；

4. **鼓励**国际合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这是为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

5. **确认**必须促进残疾人及其有代表性的组织参与、协商、列入及纳入有关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进程；

6. **又确认**有必要促进无障碍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保健和教育以及信息和交流，有必要使残疾人参与发展的所有方面，并采取措施，除其他外，特别向所有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环境和交通，并提供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7. **敦促**会员国：

(a) 把残疾问题纳入主流，包括把残疾人的观点纳入国家发展政策、方案和战略的制定、执行和监测，在这方面，呼吁联合国系统根据请求，酌情支持国家和区域在制定方法和工具并促进能力建设和评价方面的努力和计划；

(b) 审查、评价和分析把残疾问题有效纳入发展议程的程度，以查明最佳做法，消除政策与执行之间的差距；

(c) 为所有参与发展议程的人开展提高对残疾问题认识的运动、教育和培训，促进残疾人的纳入；

⁵³ E/CN.5/2010/6。

8.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按照其各自的任务：

(a) 通过适当办法，分享其在活动中把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最佳做法、信息、工具和方法，并定期审查，以便在残疾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办法；

(b) 开展残疾问题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加紧努力在各级征聘残疾人，包括担任外地职务；

(c) 加强问责制，包括在把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包括列入有关发展工作对残疾人处境的影响的评估时，加强对包括最高决策层次行动者的问责制；

9. **鼓励**所有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私营部门做出合作安排，以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专家援助，提高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观点纳入发展议程的能力，为此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寻找更好的办法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

10. **敦促**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包括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采取具体措施，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的观点和无障碍要求纳入发展合作和发展筹资活动的主流；

11. **强调**在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包括纳入有关发展工作对残疾人处境的影响的评估时，必须加强问责制；

1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为2009-2011年期间新任命了一位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1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联合国把残疾问题纳入其所有政策和活动的协调情况，并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2010年7月22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10/14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的执行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2002年4月8日至12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² 要求有系统地审查会员国执行该计划情况，认为这对成功地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至关重要，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2003年7月21日第2003/14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

铭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中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⁵⁴

认识到有必要把性别观点纳入有关老年人的措施中，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报告，⁵⁵ 系根据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结果，

1.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继续通过特别是制定国家战略和政策，并通过改进数据收集以及交流想法、信息和良好做法等方式来有效地参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同时铭记秘书长关于今后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战略框架的报告；⁵⁶

2. **鼓励**会员国在铭记家庭、世代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实现老年人所有人权至关重要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将老龄问题纳入其政策议程的主流，防止年龄歧视，实现社会融合；

3. **促请**会员国考虑将增强能力、参与、两性平等、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等政策执行办法以及根据证据制定政策、主流化、参与性办法和指标等基本政策执行手段纳入其国家战略；

4. **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措施，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并采取措施，确保老年人获得经济和社会保障以及保健，与此同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确保老年人充分参与影响到其生活的决策进程以及有尊严地迈向老年；

5. **还吁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在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6. **鼓励**会员国推动发展由政府、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和工作组成的区域和次区域网络，以增加就老龄问题采取政策行动的可能性；

7. **请**会员国继续审查本国制定有关老年人和人口老龄化政策的能力，以期视必要采取适当措施，增强本国在这一制定政策领域的能力；

8. **建议**会员国加强其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人网络，与区域委员会合作，交流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开展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请秘书处新闻部协助，扩大媒体对老龄问题的报道；

⁵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补编第 6 号》(E/2004/6)，第一章。

⁵⁵ E/CN.5/2010/4。

⁵⁶ E/CN.5/2009/5。

9. **请**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主要的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在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继续与作为联合国全球老龄化问题协调中心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

10.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使国际规范和标准，能够最妥善地保障老年人权利的充分享受，包括酌情制定新政策、新文书或新措施的可能性，以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状况；

11. **确认**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负责培训、能力建设、制定政策和监测的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对于促进和便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发挥了重要作用；

12. **承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审查和评估所作的重要贡献，包括组织区域审查和评估会议以及编写成果文件，并呼吁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包括各委员会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以便它们能够继续开展区域执行活动；

13.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和双边捐助方按照国际商定的目标，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消除贫穷的努力，以确保可持续地向老年人提供社会经济支助，包括通过加强各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老年人政策的能力，与此同时，铭记各国应承担其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责任；

14.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和各区域的努力，并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经费，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同时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加准确和具体的老龄和性别问题的信息，供他们开展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估；

15. **决定**第二次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程序遵循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工作的既定程序，包括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以及由各区域委员会开展的、并定于2012年结束的筹备活动；

16. **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即2013年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活动；

17. **批准**题为“充分执行老龄问题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老年人的社会状况、福祉和尊严、发展和充分实现其所有人权”的主题作为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主题，鼓励各会员国努力提高对这一主题的认识；

18.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0年7月22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10/15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⁴ 以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⁷ 尤其是重申各国政府决心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还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⁵⁷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²³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⁵⁸

认识到除另有说明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⁹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一切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克尽职责地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惩处犯罪者，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对被害人提供保护，而不这样做就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强调通过实施旨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和相关不容忍形式的措施等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非常重要，

深切关注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多重或加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地位，可能导致针对女童和某些妇女群体实施暴力侵害或使其特别易受到暴力侵害，这些妇女群体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移民妇女、生活在农村或偏远

⁵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社区的妇女、赤贫妇女、被监禁或拘留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在其他方面遭受歧视的妇女（包括基于艾滋病毒状况的歧视），以及商业性性剥削的女性受害者，

极为关切某些妇女群体，包括移民妇女、难民妇女、被拘留的妇女、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或被占领土上的妇女，可能更易于遭到暴力侵害，

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由于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不能享受持续发展的种种好处，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回顾其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

还回顾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⁶⁰其中各国政府认识到，综合性的预防犯罪战略可大大减少犯罪和伤害，并敦促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这类政策，在其中特别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⁶¹；各国政府还强调必须促进犯罪被害人的权益，包括考虑到其性别，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1/2 号决议，

回顾已将性别相关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²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者是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应对这一挑战，

认识到要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就需要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被害人权益维护者、保健专业人员和法医学家等所有利害关系方密切合作，

⁶⁰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⁶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⁶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强调联合国系统针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对策必须全面、充分协调、有效而资源充足，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框架内，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法律改革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联合对话，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 17/1 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审查并酌情增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 **强烈谴责**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无论系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所为，并呼吁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2.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管其是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3. **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审查和增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⁶³

4. **通过**本决议所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中的各项准则；⁶⁴

5. **促请**会员国调查、依照适当程序起诉和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机会利用司法手段，使助长、容忍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这种暴力行为辩解的态度受到公众监督和予以打击，从而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6. **还促请**会员国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内保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被害人的机制和程序，除其他外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⁶⁵ 并提供这方面的专门咨询和援助；

7. **呼吁**会员国推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包括防止再次受害的战略，办法除其他外包括消除妨碍被害人寻求安全的障碍，例如子女监护、获得住所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障碍；

⁶³ E/CN.15/2010/2。

⁶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0 号》(E/2010/30)，第 150 段。

⁶⁵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8. **还呼吁**会员国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安全，其中要反映其实际生活状况并解决其特殊需要，并且除其他外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⁶¹ 以及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举措为促进妇女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9.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并参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评价和审议本国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方案和做法，确定其是否足以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否对妇女有不良影响，如果有，则对其进行修改，以确保妇女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

10. **还促请**会员国通过参照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方案等措施，考虑到刑事司法系统内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尤其是在押妇女、怀孕女性囚犯和在押期间生育子女的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

11. **进一步促请**会员国承认以下群体的需要和特殊脆弱性：武装冲突局势中及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移民妇女、难民妇女，以及因国籍、种族、宗教或语言而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妇女；

12. **促请**会员国向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包括确保这些妇女在适当情况下享有充分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权利，从而特别使其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

13. **请**会员国针对性侵犯制定协调一致的多学科对策，其中包括提供经过特殊培训的警察、检察官、法官、法医和被害人支助服务，以促进被害人的福祉，提高成功逮捕、起诉犯罪人并对其进行定罪的可能性，并防止再次受害；

14. **鼓励**会员国制订和支持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方案，以便协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为此让她们参与决策进程；

15. **呼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系统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机制，以评估这类暴力行为的范围和普遍性，并为制定、实施和资助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提供指导；

16.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关注系统研究、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这些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信息分列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的数据，以及关于打击暴力行为的政策与方案的影响力和效力的数据；并在这方面欢迎建立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协调数据库，⁶⁶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资料以供列入该数据库；

⁶⁶ 可查阅 www.un.org/esa/vawdatabase。

17.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其整个工作方案中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等途径，支助各国努力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两性平等，以便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的努力；

18.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并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尤其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被害人支助服务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干预模式、预防方案和其他做法的信息；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实施和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途径包括编写或修订手册、培训手册、方案和模块等有关工具，其中包括《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每一部分的网上能力建设模块，以作为传播有关内容的高效实用方式；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领域开展活动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的协调，尤其是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以便在适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时有效利用财政、技术、物质和人力资源；

2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为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行行动的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编写培训材料；

2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序言

1. 对妇女暴力行为具有多面性，其表现形式五花八门，发生场所各不相同，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都有发生，包括家庭、工作场所、教育和培训机构、社区或社会、拘留所，以及武装冲突局势和自然灾害中。因此，有必要采取不同战略加以应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必须采取系统、综合、协调、多部门和持续的办法打击

对妇女暴力行为。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用下述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除另有说明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2. 对妇女暴力行为存在于世界每一个国家，是一种普遍现象。这种行为侵犯了人权，并严重妨碍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现。对妇女暴力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均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的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给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带来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例如增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机会，并给公共安全带来这种严重影响，同时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的心理、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 对妇女暴力行为往往源于社会价值观、文化模式和习俗，并受到其纵容。刑事司法系统和立法人员也难免受到这些价值观的影响，因而并非总是像对待其他暴力一样认真对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因此，各国必须大力谴责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不得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借口回避消除这些行为的义务，刑事司法系统必须将对妇女暴力行为看作一种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看作是权力和不平等的表现。

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⁴ 给出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定义，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¹⁶ 又重申了这一定义，它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管是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以 1995 年通过的并且后来在 2000 年和 2005 年重申的《行动纲领》中各国政府核准的措施、1997 年通过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⁶⁷ 以及大会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和第 63/155 号决议为基础，同时铭记有些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行为。

5.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特别认识到需要实行一项积极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做法的主流，以确保实现两性平等和提供平等和公正的司法机会，以及在一切决策领域，包括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决策领域确立性别均衡的目标。应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作为一项准则予以适用，适用的方式应符合各有关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⁹ 《儿童权利公约》、⁶⁸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⁶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⁰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

⁶⁷ 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⁹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⁷⁰ 同上，第 999 卷，第 14668 号。

充议定书》、⁷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²和《预防犯罪准则》⁶¹等，以推动其公正和有效的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重申各国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⁷³

6.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应当由国家立法核可，并由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实施，实施时应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同时又认识到两性平等有时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办法，这些办法应承认暴力行为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会员国应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机会，以促进各国政府通过全面协调的政策和战略来防止和惩罚对妇女暴力行为，并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处理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必须侧重于被害人的需要，并赋予受暴力侵害妇女以权力。《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旨在确保预防和干预工作不仅阻止和适当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且恢复这类暴力行为的被害人的尊严感和控制感。

8.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致力于促进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并非给妇女以优惠待遇，而是为了确保纠正妇女在诉诸司法特别是就暴力行为诉诸司法时所面临的任何不平等或任何形式的歧视。

9.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如安理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所述，性暴力是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武装冲突各方特别需要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结束性暴力行为。

10.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有些特殊的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行为，无论是由于其国籍、族裔、宗教和语言，还是由于其属于土著群体、移民、无国籍人、难民、居住在不发达、农村或边远社区、无家可归、被机构安置或拘留、身有残疾、是老年妇女、寡妇或生活在冲突、冲突后和灾害局势中，因此，在制定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时，需要对她们予以特殊关注、干预和保护。

11.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进行投资的重要性。

12.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心尽力，采取有关措施预防、调查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被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即构成对妇

⁷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⁷²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⁷³ A/56/326，附件。

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一. 指导原则

13. 促请会员国：

(a) 遵守一项总体原则，即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当以人权为基础，能够控制风险并促进被害人的安全和赋权，同时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b) 建立各种机制，确保以全面、协调、系统和持续的办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c) 推动所有政府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参与实施进程；

(d) 拨付充分和持续的资源，建立监测机制以确保其有效实施和监督；

(e) 在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时考虑到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各种需要。

二. 刑法

14. 促请会员国：

(a) 不断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法律、法规、政策、程序、方案和做法，特别是刑法，以确保其在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价值、全面性和效力，并消除容许或宽恕对妇女暴力行为或增加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脆弱性或再次受害可能性的规定；

(b) 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法和民法，确保将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并加以禁止，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为此采取措施，包括旨在防止暴力行为、对幸存者予以保护和支助并赋予其权力的措施，以及旨在适当惩处暴力行为人和确保向被害人提供救济的措施；

(c) 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法，以确保：

(一)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限制因有关暴力犯罪的司法事项而被法庭提审的人或被判定犯有这类罪行的人拥有和使用枪支和其他受管制武器；

(二)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禁止或限制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妇女；

(三) 性暴力相关法律适当保护所有人免遭并非出于双方自愿的性行为；

(四) 法律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性暴力、性虐待、商业性剥削和性骚扰，包括通过使用新信息技术如互联网实施的犯罪；

(五) 依法将一切形式的有害传统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严重犯罪；

(六) 将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定为犯罪；

(七) 在武装部队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役的人在国外实施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应当对其进行调查和惩处；

(d) 不断结合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法律、政策、做法和程序，以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确保这类措施补充并符合刑事司法系统打击这一暴力行为的对策，并确保在婚姻解体时作出的民法判决、子女监护判决和涉及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案件的其他家庭法诉讼程序充分保护受害人和儿童的最佳利益；

(e)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任何歧视妇女或对妇女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特别是不歧视原则。

三. 刑事诉讼程序

15. 促请会员国结合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酌情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事诉讼程序，以确保：

(a) 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在按国内法律规定获得司法授权的情况下，有充分的权力在发生对妇女暴力行为时进入房舍，实行逮捕，并采取直接措施确保受害人的安全；

(b) 调查和起诉的主要责任在警察和检察机关而不在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无论暴力程度或形式如何；

(c) 采取适当措施，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这些措施应能通过保护妇女的隐私、身份和尊严为此种作证提供便利，确保法律诉讼期间的安全，并避免发生“二次伤害”。⁷⁴ 在不能保证被害人安全的法域，拒绝作证不应构成刑事犯罪或其他犯罪；

(d) 证据规则没有歧视性；可向法院提出一切相关证据；辩护规则和原则不得歧视妇女；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的人不得以“名誉”或“激怒”为由逃脱刑事责任；

(e) 性暴力案件中的原告当被认为与其他任何刑事诉讼中的原告具有相同

⁷⁴ “二次伤害”是指并非由于犯罪行为直接造成，而是由于机构和个人对犯罪行为受害人的不当反应所导致的伤害。

的可信度；禁止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介绍与案件无关的原告性史；并且不得仅因被控实施性犯罪和实际报案之间存在任何时间延误而得出不利推论；

(f) 对在自愿受到酒精、毒品或其他物质影响的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的人，不能开脱其刑事责任；

(g) 在法院审判程序中依照本国刑法原则考虑暴力行为人先前的暴力、虐待、潜随追踪和剥削行为的证据；

(h) 警察和法院有权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下达并强制执行保护和禁止令，包括将行为人从住所中带走，禁止在住所内外与被害人和其他受影响当事人进一步接触，并有权下达和强制执行子女支助和监护令，以及对违反这些命令的行为处以刑罚。如果不能授予警察此类权力，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及时获得法院判决，以便法院迅速采取行动。这类保护性措施不应取决于是否提起刑事诉讼；

(i) 必要时提供全面服务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被害人及其家属在刑事司法诉讼所有阶段的安全、隐私和尊严，不影响被害人参与调查或起诉的能力或意愿，并保护其不受恐吓和报复，包括通过制定全面的证人和被害人保护方案；

(j) 在作出有关非监禁或准监禁判决、准予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的判决时考虑到安全风险，包括被害人的脆弱性，尤其是在处理累犯和危险犯罪人时；

(k) 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系暴力行为被害人的妇女时，考虑她们所称的自卫行为，尤其是在患有被殴打妇女综合症情况下；⁷⁵

(l) 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可以利用所有程序和申诉机制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歧视。

四. 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

16. 促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结合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酌情：

(a) 确保与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适用法律规定、政策、程序、方案和做法得到刑事司法系统一贯和有效的实施，并酌情以有关条例为后盾；

(b) 建立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全面、多学科、协调、系统和持续对策的机制，以增加成功逮捕、起诉和判决犯罪人的可能性，促进被害人的福祉和安全并防止二次受害；

⁷⁵ 被殴打妇女综合症是指有些妇女由于屡遭亲密伴侣的暴力侵害，可能患有抑郁症，无法采取使其能够摆脱虐待的任何独立行动，包括拒绝起诉或拒绝接受所提供的支助。

(c) 促进警察、检察机关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利用专门知识，包括可能的话设立专门单位或人员和专门法院或者拨出专门的开庭时间，并确保所有警官、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获得定期和制度化的培训，以便使他们对性别和儿童相关问题具有敏感性，并提高其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能力；

(d) 促进不同的刑事司法机构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政策，确保对这类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对策，并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助长或容忍对妇女暴力行为或为之辩解的态度受到公众监督和惩罚；

(e) 制定并实施关于调查和收集证据的政策和适当对策，考虑到暴力行为被害人的特殊需要和观点，尊重其尊严和人格，尽量减少对其生活的干扰，同时遵守证据收集标准；

(f) 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和被害人权益维护者根据被害人的脆弱性、其受到的威胁、武器的存在和其他决定因素进行风险评估，确定被害人可能受到的伤害程度或范围；

(g) 确保与针对逮捕、拘留和以任何方式释放犯罪人的条件作出的决定有关的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考虑到被害人和与之有家庭、社会或其他关系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并确保这些程序还能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h) 国内法律允许司法保护令或禁止令的，建立这些命令的登记制度，以便使警察或刑事司法官员能够迅速确定这类命令是否有效；

(i) 增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对暴力侵害妇女事件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包括酌情利用迅速下达的法院令，并采取措施确保案件的快速和有效处理；

(j) 确保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官员依照法律规则和行为守则行使权力，并确保通过适当的监督和问责机制使这类官员对任何违反此种规则和守则的行为承担责任；

(k) 确保警察部队和司法系统其他机构中的男女比例平等，尤其是在决策和管理一级；

(l) 可能的话为暴力行为被害人提供与女官员谈话的权利，无论是警察还是其他任何刑事司法官员；

(m) 编写新的或改进现有的示范程序和原始材料，并分发这类程序和材料，以帮助刑事司法官员查明、预防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以关注和照顾受暴力侵害妇女需要的方式为她们提供协助和支持；

(n) 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心理支持，防止他们间接受害。

五. 判刑和教改

17. 认识到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和采取与这一严重程度相符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必要性，促请会员国酌情：

(a) 审查、评价和增订判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下述目标：

(一) 使犯罪人对其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行为负责；

(二) 谴责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三) 阻止暴力行为；

(四) 促进被害人和社区的安全，包括将犯罪人与被害人分离以及必要的话与社会分离；

(五) 考虑到对暴力行为人所判刑罚对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影响；

(六) 在进行处罚时，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所判的刑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符；

(七) 就暴力行为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

(八) 促进对暴力行为人的改造，包括增强犯罪人的责任感，并酌情使行为人重返社区；

(b) 确保本国法律考虑到特定的加重判刑情节，例如屡次实施暴力行为、滥用信任或职权、对配偶或关系亲密的人实施暴力，以及对 18 岁以下的人实施暴力等；

(c) 确保把犯罪人从拘押或监禁中获释的情况通知暴力行为被害人；

(d) 在判刑过程中考虑到通过被害人受影响情况陈述等了解到的被害人身心受害的严重性以及伤害造成的影响；

(e) 通过立法使法院拥有一整套判刑处置权，以保护被害人、其他受影响人和社会免遭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之害，并酌情对行为人进行改造；

(f) 制定对妇女实施不同形式暴力的行为人处理和重返社会/改造方案，其中优先考虑到被害人的安全，并对这些方案进行评价；

(g) 确保司法和教改机构酌情监测暴力行为人遵守按命令受到的任何待遇的情况；

(h)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因任何原因而被拘押的妇女的暴力行为；

(i) 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对暴力行为被害人和证人予以适当保护。

六. 对被害人的支助和援助

18. 促请会员国结合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⁶⁵ 酌情：

(a) 除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关于其在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诉讼程序时间安排、进展和最终判决方面作用和机会的信息以及关于对犯罪人下达的任何命令的信息外，还提供关于权利、救济和被害人支助及如何获得此种权利、救济和支助的相关信息；

(b) 鼓励并协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出正式起诉并坚持到底，方法包括为被害人提供保护，并告诉她们控告和起诉犯罪人的责任是在警察和检察部门；

(c)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羁押、调查和起诉过程中造成痛苦，以确保被害人受到有尊严的待遇和尊重，无论其是否参加刑事诉讼程序；

(d)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因暴力造成的伤害而立即获得公平的补救，包括有权向犯罪人或国家寻求赔偿或补偿；

(e) 规定便于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使用和特别照顾其需要并确保公平和及时处理案件的法院机制和程序；

(f) 规定有效和便于使用的发布禁令以保护妇女和暴力行为其他被害人的程序，同时确保被害人不会因违反这些禁令而被追究责任；

(g) 承认亲眼目睹父母或关系亲密的人遭受暴力行为的儿童是暴力行为被害人，需要保护、照顾和支助；

(h)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充分利用民事和刑事司法系统，包括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以及酌情获得法院支助和口译服务；

(i)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期间可向维护被害人权益和提供被害人支助的有资格人员求助，并可向其他任何独立支助人员求助；

(j) 确保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法律救济也提供给移民妇女、被贩运妇女、难民妇女、无国籍妇女以及需要此类援助的所有其他妇女，并酌情确立对这些妇女的专门服务；

(k) 避免因被贩运的被害人非法进入本国或者参与被迫或不得已实施的非法活动而对其予以处罚。

七. 保健和社会服务

19. 促请会员国与私人部门、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建立、资助并协调一个可持续网络，为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便于使用的紧急和临时住宿设施和服务、保健服务（包括咨询和心理护理）、法律援助和所需要的其他基本服务；

(b) 建立、资助并协调诸如免费信息热线、专业多学科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之类的服务和支助小组，帮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

(c) 加强公私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同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以便报告、记录和适当应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同时又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隐私；

(d) 拟订并资助各种可持续方案，防止和治疗酗酒和其他物质滥用，因为对妇女暴力行为事件中常有滥用物质的情况；

(e) 确保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在怀疑发生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性犯罪时，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报告；

(f) 促进有关机构和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可能的话设立专门单位，这些单位应受过如何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所涉复杂情况和被害人敏感问题方面的专门训练，而且被害人可从这些机构获得全面的援助、保护和干预服务，包括保健和社会服务、法律咨询以及警察援助；

(g) 确保提供适合被害人需要的适当的医疗、法律和社会服务，以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刑事司法管理，并鼓励发展专门的保健服务，包括由训练有素的保健提供者进行的全面、免费和保密的法医检查和适当治疗，包括专门的艾滋病毒治疗。

八. 培训

20. 促请会员国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规定或鼓励编写针对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刑事司法系统专业人员的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敏感的强制性跨文化培训单元，内容涉及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不可接受性及其对所有遭受这类暴力行为的人造成的有害影响和后果；

(b)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刑事司法系统其他专业人员接受所有相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及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充分培训和持续教育；

(c)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有关机构获得充分培训，以便能够：确定暴力行为妇女被害人包括贩运人口被害人的特殊需要，并对其作出适当反应；以尊敬的态度接待和处理所有被害人，避免二次伤害；以保密方式处理申诉；开展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以及利用和强制执行保护令等；

(d) 鼓励有关专业协会拟订可实施的从业和行为标准及行为守则，促进正义和两性平等。

九. 研究和评价

21.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建立和加强系统协调地收集对妇女暴力行为数据的机制；

(b) 设计模块和基于人口的专门调查，包括犯罪调查，以评估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c) 收集、分析和公布数据和资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需要评估、作出决定和制定政策时使用，特别是：

(一)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不同形式；这些暴力行为的原因、风险因素和严重程度及其后果和影响，包括对不同人群的后果和影响；

(二) 经济贫困和剥削在多大程度上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

(三)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模式、趋势和指标，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不安全感，以及可减少这种不安全感的因素；

(四) 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关系；

(五) 各种类型干预对犯罪人个人的影响以及对减少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影响；

(六)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案件中的武器、毒品、酒精和其他物质的使用情况；

(七) 曾受暴力行为侵害或身处暴力环境与日后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

(八) 妇女遭受的暴力行为与妇女易受其他类型虐待之间的关系；

(九) 暴力行为对亲眼目睹者的影响，尤其是在家庭内；

(d) 监测向警察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数量并发布这方面的年度报告，包括逮捕率和无罪释放率、对犯罪人的起诉和案件处理情况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在进行监测和报告时，应当利用通过基于人口的调查所获得的数据。此类报告应当按暴力类型分列数据，并包含诸如犯罪人性别及其与被害人之间关系的资料；

(e) 评价刑事司法系统在满足受暴力侵害妇女需要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对待暴力行为被害人和证人的方式、对不同干预模式的使用情况以及与被害人和证人服务提供者的合作程度等，并评估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现行立法、规则和程序的效果；

(f) 与包括被害人和被害人服务提供者在内的有关利益关系方协商，评价犯罪人处理、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效率和效力；

(g) 以国际一级的现有努力为依据，制定一套衡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指标，确保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数据收集活动时采取一种多部门的、协调一致的方法；

(h) 确保在收集对妇女暴力行为数据时尊重保密性和妇女人权，并且不危害妇女的安全；

(i) 鼓励开展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并为之提供充分资助。

十. 预防犯罪措施

22. 促请会员国以及私人部门、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拟订并实施相关和有效的提高公众意识和公众教育举措以及学校教学大纲和课程，通过促进尊重人权、平等、合作、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分担责任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b) 制定公共和私人实体工作人员行为守则，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并制定安全的申诉和转介程序；

(c) 在致力于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公共和私人实体中，制定多学科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法，特别是通过执法官员与专门保护受暴力行为侵害妇女的部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d) 拟订评估对公共安全看法的方案，并对公共场所进行安全规划、环境设计和管理，以减少发生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风险；

(e) 制定宣传方案，为妇女提供关于性别角色、妇女人权以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社会、健康、法律和经济各个方面的相关资料，以便使妇女有能力保护自己及其子女不受各种暴力行为侵害；

(f) 为犯罪人或被确定为潜在犯罪人的人制定宣传方案，促进非暴力的行为和态度，并促进尊重平等和妇女人权；

(g) 以适合所针对的有关对象的方式，编写并传播，包括在各级教育机构中传播关于对妇女实施的不同形式暴力行为以及都有哪些相关方案的资料和提高认识的材料，包括刑法相关规定、刑事司法系统职能、现有被害人支助机制以及现有的非暴力行为及和平解决冲突方案等方面的资料；

(h) 支持旨在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并协助消除此种暴力行为的所有举措，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举措；

(i) 推动中央以下各级政府包括市级和地方社区当局的工作，以促进采取综合办法，在制定预防性战略和方案时利用各种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的当地服务。

23. 促请会员国以及媒体、媒体协会、媒体自律机构、学校及其他有关伙伴在尊重媒体自由的同时，酌情开展提高公共意识的宣传活动并制定适当措施和机制，例如有关媒体暴力的行业守则和自律措施，以便提高对妇女权利和尊严的尊重，防止歧视妇女和形成陈旧的性别观念。

24. 促请会员国以及私人部门、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制定和酌情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特别是通过新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制作、拥有和传播描述或宣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游戏、图像和其他各种材料的现象，并减轻这些游戏、图像和材料在公众对妇女和儿童的态度以及儿童智力和情感发育方面造成的影响。

十一. 国际合作

25. 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酌情：

(a) 继续交换有关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成功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更新资料手册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概要，并提供资料供列入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库；⁶⁶

(b) 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有关实体合作和协作，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酌情为暴力行为受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安全、援助和保护，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机制，促进旨在有效地将暴力行为人绳之以法的措施；

(c) 拟定条文，使遭受跨国界贩运或绑架的暴力行为被害人可以安全和尽可能自愿地返回本国并重新融入社会；

(d) 为联合国系统旨在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作出贡献和提供支助；

(e) 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并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警察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情况下全面追究其责任。

26. 还促请会员国：

(a) 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的一切行为，将其视为违反国际人权、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行为，要求对这类侵权行为采取特别有效的对策，尤其是涉及谋杀、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的行为，并实施安理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

(b) 积极促进所有有关条约的普遍批准或加入，并促进这些条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⁷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c) 在拟定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何保留意见时应尽量精确，并尽量限制其范围，确保任何此类保留意见不会与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悖；

(d) 积极促进批准或加入旨在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现有区域文书和协议，并促进其实施；

(e) 在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介绍为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所作的努力；

(f) 与国际刑事法院、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合作，调查并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尤其是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犯罪的行为人，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作证并参与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同时保护这些妇女的安全、权益、身份和隐私；

(g) 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所负责任和职责，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接待特别报告员来访并互通信件。

十二. 后续活动

2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酌情：

(a) 鼓励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译成当地语文，并确保其广泛传播和用于培训和教育方案；

(b) 在拟定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时酌情参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c)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按请求协助各国制定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战略和方案并对其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刑事立法进行审议和评价；

(d) 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开展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技术合作活动；

(e) 制定旨在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的各种协调一致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计划和方案；

(f)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设计以警察和刑事司法官员为对象的标准培训方案和手册；

(g) 定期监测和审议国家和国际一级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项计划、方案和举措的进展情况；

(h) 定期审议并在必要时增订《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2010年7月22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10/16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主要涉及囚犯待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⁷⁷ 切实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⁷⁸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⁷⁹ 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⁸⁰

又回顾主要涉及非监禁措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⁸¹ 和《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⁸²

进一步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女性囚犯、包括女性囚犯的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考虑到《东京规则》中规定的非监禁措施，并考虑到触犯刑事司法制度的女性性别的特殊性及因而需要优先考虑对她们适用非拘禁措施，

牢记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各国除其他外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问题，加强预防工作，消

⁷⁷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性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 (Vol. I, Part 1)），J 节，第 34 号。

⁷⁸ 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⁷⁹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⁸⁰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⁸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⁸² 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除歧视性的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在制定反暴力政策时考虑到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妇女，如狱中妇女或在押妇女，

还牢记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在押和遭受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于父母在押和遭受监禁所影响到的婴儿和儿童，在有关其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方面，确定并推广良好做法，

考虑到《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⁸³ 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承诺将根据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的特殊需要以及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⁸⁴ 制订以行动为导向的政策建议，

提请注意《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⁶⁰ 因为它专门涉及到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的女性，

回顾会员国在《曼谷宣言》中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议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是否充分，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将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指定为被拘押者尊严和正义周的倡议，其中特别强调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考虑到女性囚犯是具有特殊需要和要求的脆弱群体之一，

意识到世界各地现有的许多监狱设施主要是为男性囚犯设计的，而近年来女性囚犯的人数有了显著增加，

承认一些女性罪犯并不对社会构成危险，与所有罪犯一样，对她们实行监禁可能会使她们更加难以重新融入社会，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妇女与监禁问题监狱管理者和政策制订者手册》，⁸⁵

还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注意狱中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与狱中妇女的子女有关的问题，以期查明和处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特定性别方面和挑战，

进一步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协作，并注意到《关于狱中女性健康的基辅宣言》，⁸⁶

⁸³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⁸⁴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⁸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V.4。

注意到《儿童替代照料办法准则》，⁸⁷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东道主承办专家组会议；并请专家组会议向随后于 2010 年 4 月 12 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其工作成果，

还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四次区域筹备会议均欢迎制定一套关于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的补充特别规则，⁸⁸

进一步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⁸⁹ 其中会员国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草案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专家组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和该会议的成果；⁹⁰

2. **表示感谢**泰国政府担任东道主承办专家组会议和为举办该会议所提供的财政支持；

3.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并核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关于该规则应称作“《曼谷规则》”的建议；

4. **承认**，鉴于世界各地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条件有很大差异，不能在所有地方和所有时间同样适用所有这些规则；然而，知道这些规则作为一个整体代表着全球的愿望，应对了改善女性囚犯及其子女和社区境况的共同目标，它们应当有助于推动作出持续的努力，克服规则适用中的困难；

5. **鼓励**会员国制定立法，确立非监禁措施，并优先考虑为这种制度提供经费，以及发展实施这一制度所需的机制；

⁸⁶ 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狱中女性健康：纠正监狱健康问题上的性别不平等》（2009 年，哥本哈根）。

⁸⁷ 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⁸⁸ 见 A/CONF. 213/RPM. 1/1、A/CONF. 213/RPM. 2/1、A/CONF. 213/RPM. 3/1 和 A/CONF. 213/ RPM. 4/1。

⁸⁹ A/CONF. 213/18，第一章，决议 1。

⁹⁰ A/CONF. 213/17。

6. **鼓励**会员国如果已经制定了关于狱中女性或关于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请将信息提供给其他国家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协助它们制订和开展关于这些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培训或其他活动；

7. **请**会员国在制定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和现实，并酌情借鉴《曼谷规则》；

8. **还请**会员国酌情收集、保持、分析并公布关于狱中女性和女性罪犯的特定数据；

9. **强调**在判决或决定对怀孕女性或儿童的唯一或主要养育人实行审前措施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优先选用非拘禁措施，只有在严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情况下才考虑实行拘禁判决；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酌情制定或加强关于狱中女性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11. **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采取步骤，确保《曼谷规则》作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⁷⁷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⁸¹的补充文件得到广泛传播，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宣传活动；

12. **进一步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各国提供相关援助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查明各国的需要和能力，以加强国家对国家的合作和南南合作；

1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参与实施《曼谷规则》；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附件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初步观察结论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⁷⁷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因此，在其适用中应当对包括女性囚犯在内的所有囚犯的具体需要和现实情况予以考虑。然而，《规则》是50多年以前通过的，并没有对女性的特殊需要予以足够的重视。

随着全世界女性囚犯人数的增加，需要进一步阐明在女性囚犯待遇方面应当予以注意的事项，这一要求变得越来越重要和迫切。

2. 由于认识到有必要在应当适用于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的特殊考虑事项方面提供全球性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不同机构通过的一系列相关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对女性罪犯和女性囚犯的需要做出适当的回应，故此制定了本规则，以便在女性囚犯待遇以及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方面，适当地补充和增补《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⁹¹

3. 本规则绝非从任何方面取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或《东京规则》，因此，这两套规则中所包含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和罪犯。本规则的某些规定进一步阐明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中的现有规定对女性囚犯和罪犯的适用情形，而有些规定则涵盖了新的领域。

4. 本规则是在联合国各项公约和宣言中的原则启发下制定的，因此与现有国际法的规定保持一致。本规则所面向的是参与非拘禁惩处管理和社区措施管理的监狱管理部门和刑事司法机关（包括决策者、立法者、检察部门、司法部门和缓刑执行部门）。

5. 联合国在各种不同的场合强调了关于处理女性罪犯情形的具体要求。例如，1980年，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女性囚犯具体需求的决议，其中建议，在实施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与罪犯待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决议过程中，应当认识到女性囚犯的特殊问题，并应认识到需要提供相应的方式予以解决；在那些尚未实施的国家中，应当向女性罪犯提供作为非监禁措施的相应方案和服务，与男性罪犯保持平等；联合国、在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应当做出持续之努力，以确保在拘捕、审判、判刑和监禁女性罪犯期间她们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并应对女性罪犯所遇到的特殊问题，例如怀孕和照料子女，予以特别注意。⁹²

⁹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⁹²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第9号决议（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的公正待遇）。

6. 另外，第七⁹³、第八⁹⁴和第九⁹⁵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也提出了有关女性囚犯的具体建议。

7. 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还通过了《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⁹⁶，其中会员国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以及在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范围内，考虑并着力解决方案和政策对于女性和男性带来的任何不同的影响（第 11 段）；并根据女性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求制定以行动为导向的政策建议（第 12 段）。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⁹⁷中包含了单独一节（第十三节），专门讨论所建议的具体措施以进一步落实《宣言》第 11 和第 12 段中所做出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国按照本国的法律制度审查、评估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修改国内有关刑事事宜的法规、政策、程序和做法，以便确保女性受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平对待。

8.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问题”的第 58/183 号决议中，呼吁加倍注意女性囚犯、包括女性囚犯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9.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中，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那些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女性遭受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并敦促会员国审查和酌情修改、修订或废除歧视女性或者对女性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所有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惯，确保如果存在多种法律体系的，其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采取积极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原因，加强预防工作，消除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对于那些需要特别注意的女性，例如监所中或在押中的女性的做法和规范；同时为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有关两性平等和女性权利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该决议确认，暴力侵害妇

⁹³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E 节，第 6 号决议（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女性的公正待遇）。

⁹⁴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1. IV. 2），第一章，C 节，第 17 号决议（关于审前拘留）、第 19 号决议（关于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判刑政策的制定）和第 21 号决议（关于监狱管理和社区制裁及其他事项的国际和区域间合作）。

⁹⁵ A/CONF. 169/16/Rev. 1，第一章，第 1 号决议（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四个实质性议题的建议）、第 5 号决议（关于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第 8 号决议（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⁹⁶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⁹⁷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女行为对于女性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接触以及她们在监禁期间免遭侵害的权利会产生特定的影响。身心安全对于确保女性罪犯的人权以及改善她们的最终结果至关重要，本规则考虑到了这方面的问题。

10. 最后，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⁶⁰ 中，会员国宣布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所有关押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第 8 段）；它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适当性（第 30 段）。

11. 正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一样，鉴于世界各地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状况存在巨大的多样性，显而易见，下文的所有规则并非在所有地方、所有时间都能同样适用。然而，这些规则应起的作用是激励人们不断努力以克服适用规则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因为认识到这些规则作为一个整体代表了全球的愿望，联合国认为由此将可达到改善女性囚犯、她们的子女以及她们社区的最终结果这一共同目标。

12. 这些规则中有一些涉及对男性和女性囚犯都适用的问题，例如有关父母亲责任、某些医疗服务、搜查程序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虽然本规则主要涉及女性及其子女的需要。然而，由于关注的重点包括在狱中服刑的母亲的子女，因此需要认识到父母双方在子女的生活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相应地，本规则中有些规则也同样适用于身为人父的男性囚犯和罪犯。

导论

13. 以下规则绝非从任何方面取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东京规则》。因此，这两套规则中所包含的所有规定仍继续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囚犯和罪犯。

14. 本规则第一节，内容涵盖监所的一般管理，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所有类别的女性，包括刑事或民事、未经审判或已判刑的女性囚犯，以及接受法官所命令的“安全措施”或矫正措施的女性。

15. 第二节包含只适用于每一分节中涉及的特殊类别的规则。然而，A 分节下适用于被判刑囚犯的规则，也应当同样适用于 B 分节所涉及的囚犯类别，前提是这些规则并不与管辖这一类别的女性的规则冲突，并且对这些女性有利。

16. A 分节和 B 分节都规定了有关少年女性囚犯待遇的额外规则。然而，需要指出的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需要按照相应的国际标准，尤其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⁹⁸《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⁹⁹、

⁹⁸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⁹⁹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⁰⁰ 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¹⁰¹ 设计有关这一类别囚犯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单独战略和政策，同时应在可能的最大限度内避免实行关押。

17. 第三节中包含了有关女性以及少年女性罪犯非拘禁制裁和措施适用范围的规则，包括刑事司法过程中的拘捕、审判前、判决和判决后阶段。

18. 第四节包含了有关研究、规划、评价、提高公众意识以及信息共享的规则，适用于这些规则中所涵盖的所有类别的女性罪犯。

一. 一般适用原则

1. 基本原则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

规则 1

为了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 中所体现了非歧视性原则付诸实践，在适用本规则时应考虑女性囚犯的独特需求予以考虑。照顾这种需求以实现两性的实质平等不应当被视为歧视性做法。

2. 收监

规则 2

1. 应当对女性和儿童的收监程序予以充分的注意，因为她们在这个时候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应当为新入狱的女性囚犯提供与她们亲属取得联系的便利；寻求法律咨询的便利；关于监狱规则和规章、监狱制度以及在需要其所通晓的语言的帮助时向何处求助的信息；如果为外国人，则还提供其寻求领事代表的便利。

2. 在收监之前，对于负有养育子女责任的女性，应当允许她们为子女做好安排，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包括可以留出一段合理的暂不拘留的时间。

3. 登记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

规则 3

1. 被收监女性的子女人数以及具体个人信息，应当在收监之时加以记录。此类记录应至少包含子女的姓名、年龄，不陪伴母亲的，还应包含其住址及其受抚养或受监护状况。

¹⁰⁰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⁰¹ 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2. 与这些子女身份相关的所有信息都应保密，此类信息的使用应始终遵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这一要求。

4. 监狱分配

规则 4

在可能的情况下，女性囚犯应当尽量被分配至离她们的住家或者社会康复的场所较近的监狱中，其中应考虑她们的养育责任，以及女性个人的偏好和是否可参与适当的计划和服务。

5. 个人卫生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15 和 16]

规则 5

女性囚犯的住处应具备满足女性特别卫生需求所需要的设施和物品，包括免费提供卫生巾和正常供水以便供儿童和女性个人护理使用——尤其是对参与烹制饮食的女性和怀孕、哺乳或者例假时的女性。

6. 医疗卫生服务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2-26]

(a) 入狱时的医疗检查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4]

规则 6

女性囚犯的健康检查应当包括全面的检查，以确定初级医疗卫生需求，同时还应确定：

(a) 是否患有性传染病或血液传播的疾病；视风险因素不同，还可以为女性囚犯提供艾滋病毒检测，附带检测前及检测后咨询辅导；

(b) 心理保健需要，包括创伤后紧张错乱症和自杀及自残的风险；

(c) 女性囚犯的生殖卫生史，包括目前或最近是否怀孕、分娩以及任何相关的生殖卫生问题；

(d) 是否存在药物依赖性；

(e) 在收监之前是否可能遭受性虐待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侵犯。

规则 7

1. 如果诊断发现拘押前或拘押期间存在性虐待或者其他形式的暴力侵犯，应告知女性囚犯其有权向司法部门求助。应当让女性囚犯充分了解相关的程序和

步骤。如果其同意采取法律行动，应通知适当的工作人员并立即将案件报告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帮助此类女性寻求法律援助。

2. 不论该女性是否选择采取法律行动，监狱管理部门都应努力确保她可以立即寻求专业的心理辅导或咨询。

3. 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以避免对那些提出如此报告或者采取法律行动的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报复。

规则 8

女性囚犯的医疗保密权利，具体而言包括不分享信息和不接受对她们生殖卫生史进行检查的权利，都应始终受到尊重。

规则 9

如果女性囚犯带陪伴的子女，该子女也应接受卫生检查，最好是由儿童卫生专家进行，以确定任何待遇及医疗需求。应当为其提供适当的卫生护理，至少应达到在社区的同等水平。

(b) 性别特有的卫生护理

规则 10

1. 应当为女性囚犯提供与性别相关的特别卫生护理服务，至少应达到在社区可获得的同等水平。

2. 如果女性囚犯请求自己应由女性医生或护士加以检查或治疗，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为其安排女性医生或护士，急诊情况除外。如果违背女性囚犯的意愿由一名男性医务人员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应有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规则 11

1. 在体检过程中只能有医疗人员在场，除非医生认为存在异常情形，或者医生特别要求一名监狱工作人员出于安全保卫方面的原因而在场，或者如上文规则 10 第 2 款所述，该女性囚犯特别要求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场。

2. 如果在体检过程中需要有非医务职能的监狱工作人员在场，这类工作人员只能是女性，并且进行体检时应当保护隐私，无损尊严和信息保密。

(c) 精神健康与护理

规则 12

应当为监狱中或非拘押环境中需要精神健康护理的女性囚犯提供个人化、关注性别问题并且注意心灵创伤的、全面的精神健康护理和康复方案。

规则 13

监狱工作人员应当了解女性何时会感到特别的痛苦，以便对她们的状况保持敏感并确保为她们提供相应的支持。

(d) 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援助**规则 14**

在制定惩戒机构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时，相应的方案和服务应当充分注意女性的具体需要，包括预防母婴传播。在这种情况下，监狱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制定有关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同伴教育等举措。

(e) 药物滥用治疗方案**规则 15**

监狱保健服务应当为女性药物滥用者提供专门的治疗方案，或为此提供便利，其中应考虑先前的受害情形、怀孕女性以及养育婴幼儿的女性的特殊需要以及她们各种各样的文化背景。

(f) 预防自杀和自残**规则 16**

应当与精神健康和社会福利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策略，预防女性囚犯的自杀和自残，并应为有此风险的人提供考虑到其性别特点的适当的专门支持，这应当成为女性监狱中精神健康综合政策的一部分。

(g) 预防性保健服务**规则 17**

女性囚犯应当接受有关预防性保健措施（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染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以及性别特有的卫生条件的教育和信息。

规则 18

应当为女性囚犯提供与社区中同龄妇女相同的对女性具有特别意义的预防性保健措施，例如宫颈巴氏涂片以及乳癌和妇科癌检查。

7. 安全保卫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36]

(a) 搜查**规则 19**

在进行人身搜查的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女性的自尊和尊严得到保护，人身搜查只能由女性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她们应受过适当搜查方法的正规培训。

规则 20

应当制定替代检查方法，例如扫描，以取代脱衣搜查和具有侵犯性的人身搜查，避免侵犯性的人身搜查所带来的心理伤害和可能的身体影响。

规则 21

监狱工作人员在搜查狱中陪伴其母亲的儿童以及探监的儿童时，应当表现出称职的能力、职业水准和敏感性，并应保持尊重和维护个人尊严。

(b) 惩戒和处罚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7-32]

规则 22

在监狱中不应对怀孕的女性、养育婴幼儿的女性和哺乳的母亲实施关闭监禁或者惩戒性隔离。

规则 23

对女性囚犯实施的惩戒性制裁不应包括禁止联系家人，尤其是与子女的联系。

(c) 戒具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3-34]

规则 24

绝不应当对孕期阵痛中、分娩过程中或者分娩不久后的女性运用戒具。

(d) 向囚犯传递的信息和囚犯提出的投诉；检查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5 和 36 和关于检查的规则 55]

规则 25

1. 应当立即为报告受到虐待行为的女性囚犯提供保护、支持和咨询辅导，她们所提出的主张应当由独立的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充分遵守保密原则。保护措施应当特别考虑到报复的风险。

2. 遭受性虐待的女性囚犯，特别是因此而怀孕者，应当得到适当的医疗卫生建议和咨询辅导，并应向她们提供必要的身心保健、支持和法律援助。

3. 为了监测女性囚犯的羁押条件和待遇，巡视组、探访或监督组或监管局中应当包括女性成员。

8. 与外部世界的接触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7-39]

规则 26

应当通过一切合理的方式鼓励和便利女性囚犯与她们的家人接触，包括与她们的子女以及子女的监护人和法律代表接触。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抵消在远离她们家庭的监所中羁押的女性所面对的不便条件。

规则 27

在允许配偶探视的情况下，女性囚犯应当能够与男性平等地行使这一权利。

规则 28

涉及子女的探视，应当在有利于创造良好探视感觉的环境中进行，包括工作人员的态度，并应当允许母亲和子女之间的公开接触。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鼓励探视时与子女长时间的接触。

9. 监所工作人员和培训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6-55]

规则 29

对女子监狱中受雇的工作人员进行的能力建设，应当能够使之应对女性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特殊需要，并能进行妥善的管理，保证拘押所安全和康复的环境。女性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措施应当包括可以进入负责制定与女性囚犯待遇和看管工作相关的政策和战略的重要职责高层职位。

规则 30

监狱管理机构中的管理层应当作出明确的持续承诺，坚决预防和处理对女性工作人员的性别歧视。

规则 31

应当制定和实施关于监狱工作人员的明确政策和规章，目的是为女性囚犯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使之免于遭受任何基于性别的人身或言语上的暴力、虐待和性骚扰。

规则 32

女性监狱工作人员应能与男性工作人员同等参加培训，所有涉及管理女子监狱的工作人员均应接受关于性别敏感性和禁止歧视和性骚扰的培训。

规则 33

1. 被分配处理女性囚犯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应接受关于女性囚犯性别特有需求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2. 除急救和基本医疗知识外，还应当为在女子监狱中工作的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女性健康方面主要问题的基本培训。

3. 在允许子女在狱中陪伴母亲的情况下，还应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儿童成长的进一步知识和儿童保健方面的基本培训，以便他们能在需要时和紧急情况下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

规则 34

在监狱工作人员的常规培训课程中，应当包括有关艾滋病毒的能力建设计划作为其中的组成部分。除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外，诸如性别和人权等问题也应当成为培训课程的组成部分，重点应特别放在这些权利与艾滋病毒、耻辱和歧视的关系上。

规则 35

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培训，以便发现女性囚犯中的精神健康需要及自残和自杀的风险，并通过提供支持和将这类案例提交专家处理而给予援助。

10. 少年女性囚犯

规则 36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落实适当的措施，满足少年女性囚犯的保护需要。

规则 37

少年女性囚犯应能享有同等机会，接受与少年男性囚犯同样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规则 38

少年女性囚犯应当能够参加与年龄和性别相关的特定培训计划及服务，例如性虐待或暴力侵犯问题的咨询。她们应接受有关女性保健的教育，应与成年女性囚犯一样，能够定期寻求妇科专家协助。

规则 39

怀孕的少年女性囚犯应当接受与提供给成年女性囚犯同等的支持和医疗护理。应当由医疗专家对她们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同时应考虑到由于她们的年龄关系她们在怀孕期间更加可能面临健康并发症这一事实。

二. 特殊类别的适用规则

A. 被判刑的囚犯

1. 分类与个别考虑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7-69]

规则 40

监狱管理人员应当制定和实施分类方法，处理女性囚犯性别特有的需求和状况，从而确保对这些囚犯的早期康复、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进行适当的和个人化的规划并予以实施。

规则 41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风险评估和囚犯分类应当：

(a) 考虑到女性囚犯对其他人构成的风险通常较低，高度的保安措施和加强隔离会对女性囚犯带来特别的伤害后果；

(b) 做到在房间分配和判决规划过程中得以考虑到女性背景的基本信息，例如她们可能经历过的暴力侵害、精神疾病和药物滥用历史，以及养育子女和其他照看责任；

(c) 确保女性的判决计划包括与她们性别特有的需求相匹配的康复计划和服务；

(d) 确保那些有着精神健康护理需求的人羁押在非限制性和保安级别尽可能最低的环境中，并且得到适当的待遇，而不是仅仅由于她们的精神健康问题而把她们关押在保安级别更高的设施内。

2. 监狱制度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5、66 和 70-81]

规则 42

1. 女性囚犯应当能够参与均衡和全面的活动计划，其中应考虑到与性别相关的适当需求。

2. 监狱的制度应当具有足够的灵活性，满足怀孕的女性、哺乳的母亲以及带有子女的女性的需求。监狱中应当提供托儿所设施或安排，以便让女性囚犯能够参与监狱活动。

3. 应当作出特别的努力，为怀孕的女性、哺乳的母亲以及在监狱中带有子女的女性提供适当的安排。

4. 应当作出特别的努力，为那些存在社会心理辅导需求、特别是遭受过身心方面或性方面虐待的女性提供适当的服务。

社会关系及出狱后关怀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9-81]

规则 43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便利对女性囚犯的探视，以此作为确保她们精神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前提。

规则 44

鉴于女性囚犯多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特别经历，应当认真询问她们包括家庭成员在内的哪些人可被允许来探视她们。

规则 45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在可能的最大限度内，对女性囚犯准予请假回家、开放式监狱、中途康复所和基于社区的方案和服务等选择，为她们从监狱到重获自由的过渡提供方便，减少耻辱并在可能的最早阶段重新建立她们与家人之间的联系。

规则 46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与缓刑和（或）社会福利机构、当地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设计并实施释放前和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的综合方案，其中应考虑到女性性别特有的需求。

规则 47

应当与社区服务机构合作，为刑满释放后需要心理、医疗、法律和实际帮助的的女性提供释放之后的持续支持，以确保她们成功重新融入社会。

3. 怀孕的女性、哺乳的母亲和在监狱中带有子女的母亲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3]

规则 48

1. 对怀孕或哺乳的女性囚犯，应当按照由合格的保健人员起草和监控的计划，向她们提出有关健康和饮食的建议。应当免费为怀孕的女性、婴儿、儿童和哺乳的母亲提供适当和及时的食物、健康的环境以及日常活动的机会。

2. 除非有具体健康原因，不应劝阻女性囚犯为其婴儿哺乳。

3. 最近分娩但是婴儿不在监狱中与其一起生活的女性囚犯，其医疗和营养需求应当纳入囚犯待遇方案。

规则 49

是否允许子女与母亲一起待在监狱中，这种决定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本。与母亲一起待在监狱中的儿童绝不应被作为囚犯对待。

规则 50

对于子女一起待在狱中的女性囚犯，应当尽可能为她们提供更多的机会让她们能够一起相处。

规则 51

1. 对于与母亲一起生活在监狱中的儿童，应当为他们提供持续的保健服务，这种服务的制定，需要由专家与社区保健机构合作加以监控。

2. 为养育这类儿童所提供的环境，应尽可能接近监狱之外儿童的环境。

规则 52

1. 何时将子女与母亲分开，这种决定应当在相关的国内法范围内根据个案评估作出，并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本。

2. 如果让子女离开监狱，应当非常小心地实施，并且只能在已经为儿童确定了替代性护理安排的情况下实施，对于外国囚犯，还应当与领事官员协商。

3. 子女与母亲分开并安置由家人或亲属照看或者通过其他替代方式照看之后，应当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和无损于公共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为女性囚犯提供与子女会面的更多机会和便利。

4. 外国人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38]

规则 53

1. 在存在相关的双边或多边协议的情况下，应当尽早考虑在监禁期间将非居民外国女性囚犯移交到她们的本国，尤其是如果她们有子女在本国的话，此前应当由该女性提出申请或经其在知情的情况下表示同意。

2. 如果让与非居民外国女性囚犯一起生活的子女离开监狱，应当考虑将该儿童迁回其本国，其中应考虑到该儿童的最佳利益，并与其母亲进行协商。

5. 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规则 54**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认识到具有不同宗教和文化背景的女性囚犯有着截然不同的需求，她们在寻求与性别和文化相关的计划和服务时可能面临着多种形式的

歧视。因此，监狱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满足这些需求的综合计划和服务，在此过程中需要与女性囚犯本人以及相关的群体磋商。

规则 55

应当对释放前和释放后服务加以审核，以确保它们适合于土著女性囚犯以及来自不同民族和种族群体的女性囚犯，并且确保她们可以获得这些服务，在此过程中需要与相关群体磋商。

B. 被捕和等待审判的囚犯

[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4-93]

规则 56

相关管理部门应当认识到审判前拘押期间女性所面临的被虐待的特殊风险，并应在政策和实践中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这段期间这些女性的安全。（另见下文关于审前拘押替代安排的规则 58。）

三. 非拘禁措施

规则 57

《东京规则》的规定应当作为拟定和实施对女性罪犯的适当应对措施的指导方针。应当在会员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拟定与性别相关的转送教改机构措施和审判前及判决替代安排的特定选择，其中应考虑到许多女性罪犯的受害史以及她们担负的照看责任。

规则 58

考虑到《东京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不应当对女性罪犯的背景和家庭联系不作适当考虑而将她们与家人和所在社区相隔离。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应当尽量实施替代方式管理犯有罪行的女性，例如转送教改机构措施和审判前及判决替代安排等。

规则 59

一般来说，应当使用非拘禁手段的保护方式，例如，安置在由独立团体、非政府组织或者其他社区服务机构管理的避难所中，以此保护需要这种保护的女性。只有在必要时并且在相关女性明确请求的情况下，才可运用涉及拘禁的临时措施来保护女性，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由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予以监督。不得违背有关女性的意愿而继续实施这种保护措施。

规则 60

应当提供适当的资源为女性罪犯设计合适的替代安排，以便将非拘禁措施与干预结合起来，解决引起女性触及刑事司法系统的最常见问题。这些安排可包括

对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治疗课程和咨询服务；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的适当治疗；以及改进就业前景的教育和培训方案。这种安排应当考虑到提供儿童照看服务和提供唯女性享有的服务的必要性。

规则 61

在对女性罪犯进行判决时，考虑到女性的照看责任和通常的背景，法庭应当有权力考虑减轻罪行的因素，例如无犯罪史和犯罪行为的相对非严重性及其性质。

规则 62

应当改善社区中对性别敏感、充分考虑心灵创伤和只向女性提供的药物滥用治疗计划的提供情况，并改善女性获取这种治疗的便利条件，以便实现预防犯罪和转送教改机构及替代判决方法的目的。

1. 判决后的安排

规则 63

关于有条件提前释放（假释）的决定，应当从善意的角度考虑女性囚犯的照看责任以及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的特殊需求。

2. 怀孕女性和抚养子女的女性

规则 64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对怀孕女性和抚养子女的女性应首先选择非拘禁判决，只有在罪行严重或暴力犯罪或该女性构成持续的危险情况下，并在考虑到儿童最佳利益之后，才考虑拘禁判决，此时还应确保做好照看这类儿童的适当安排。

3. 少年女性罪犯

规则 65

对于触犯法律的儿童，应当尽最大可能避免实行关押。在作出决定时，应当考虑到少年女性罪犯由于其性别原因而容易受到伤害的因素。

4. 外国人

规则 66

应当尽最大努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²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¹ 以便充分实施其

¹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中的规定，从而为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以避免许多外国女性二次受害。

四. 研究、规划、评价和公众意识的提高

1. 研究、规划和评价

规则 67

应当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着眼于结果的综合研究，审查女性所犯的罪行、女性对抗刑事司法系统的诱发原因、二次判罪和监禁对女性的影响、女性罪犯的特征，以及用以减少女性重新犯罪的方案，以此作为有效的规划、方案开发和政策制定的基础，以便对女性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需求做出回应。

规则 68

应当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开展研究，审查由于母亲对抗刑事司法系统，尤其是母亲被监禁而受到影响的儿童人数，以及这种状况对儿童的影响，从而有助于政策制定和方案开发，其中应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规则 69

应当作出努力，定期审核、评价和公布与女性犯罪行为相关的趋势、问题和因素，以及对女性罪犯及其子女重新融入社会的需求做出回应的效果，以便降低这些女性与刑事司法系统发生对抗而对其子女造成的耻辱和负面影响。

2. 提高公众意识、信息共享和培训

规则 70

1. 应当告知媒体和公众有关导致女性身陷刑事司法系统禁锢的原因，以及对此做出响应的最有效方式，以便让女性重新融入社会，其中应考虑到她们子女的最佳利益。

2. 发表和传播研究成果和良好做法范例应当构成相关政策的综合要素，这些政策的目的在于改善刑事司法对女性罪犯做出的回应对女性及其子女产生的结果并提高其公正性。

3. 应当向媒体、公众和专职负责女性囚犯和罪犯事务的人定期提供有关这些规则涵盖的事项以及其实施中的实况信息。

4. 应当为相关的刑事司法人员制定和实施关于本规则和研究成果的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让他们清楚了解规则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2010年7月22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10/1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重新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1 段，其中大会赋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某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18/6 号决议，¹⁰³

还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¹⁰⁴

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¹⁰⁵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5 段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¹⁰⁵ 欢迎为了对办公室的工作方案采用按专题和区域划分的方案方法而采取的措施；

2. 注意到按照特别是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作出提议的重新调整，预期将提高效率，并期待看到由此实现的效率提高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得到反映；

3. 还注意到重新调整并不要求对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作任何修改，专题和区域方案方法将反映在 2012-2013 年拟议战略框架中；

4. 又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应有助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¹⁰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0A 号》(E/2009/30/Add.1)，第一章。

¹⁰⁴ E/CN.7/2009/14-E/CN.15/2009/24。

¹⁰⁵ E/CN.7/2010/13-E/CN.15/2010/13。

5. **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将不会削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促进的任何活动的当前地位；
6.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18/6 号决议¹⁰³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并促请秘书处迅速执行该决定和毫不迟延地开始重新设立独立评价股事宜；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按照战略规划股各项职能的重要性，确保该股的可持续性；
8. **注意到**只有在为独立评价股和战略规划股提供了充足经费之后，才可考虑恢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研究处处长的 D-1 职等员额；
9. **又注意到**在上述背景下重新调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¹⁰⁶ 并欢迎将其作为办公室持续改进进程的一项重要步骤；
10. **强调**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和将提供这类援助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和监督处工作联系在一起的必要性；
1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12.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办公室向秘书长提交适当反映办公室财务需要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
13. **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适当注意为完成赋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而需要的资源数量，同时考虑到相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授权任务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⁰⁷ 并特别注重于资源不足的领域；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重新调整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事宜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7 月 22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¹⁰⁶ 同上，第 1-3 段和第 35 段。

¹⁰⁷ A/64/92-E/2009/98，第二. A 节。

2010/18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这一领域中国际合作所起的推动作用，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当特别为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个人专家之间交换意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交流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的趋势和问题提供论坛，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实施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执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还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就进一步的后续措施和行动制定具体建议，同时特别注意与有效执行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及其这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有关的实际安排，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对审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给予高度优先考虑，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铭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除其他外，在国际事务和本国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加倍努力履行它们就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作出的承诺，并加紧努力打击包括人口贩运和偷运以及洗钱活动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

审议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⁰⁸ 以及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

1. 对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包括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⁰⁹ 表示满意；

2.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筹备和落实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特别是为在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所做的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⁰⁸ 其中载有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包括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讲习班和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4. 赞同本决议所附的由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并经委员会核准的《萨尔瓦多宣言》；

5. 请各国政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载明的各项原则，同时考虑到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6. 请会员国查明在《萨尔瓦多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予以考虑；

7. 欢迎巴西政府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⁰ 第 30 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¹ 第 62 条及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第 9 段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没收资产价值的一个百分比捐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期待这一决定得到迅速落实；

8. 还欢迎委员会迅速审议《萨尔瓦多宣言》涉及的一些问题，包括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涉及的问题，例如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问题、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问题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问题，并采取相关行动；

¹⁰⁸ A/CONF. 213/18。

¹⁰⁹ 同上，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¹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¹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9. 请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对网上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

10. 又请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9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之间召开会议，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⁷⁷ 使它们反映出管教科学和最佳做法方面近期的进展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1. 请根据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它们的工作进展；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订和实施其技术援助方案时，力求特别是通过建设、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使之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取得可持续和持久的成果，并以长远眼光，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综合性地设计这种方案，实现这些目标，从而增强提出请求的国家预防和制止有组织犯罪和网上犯罪等影响社会的各类犯罪的能力；

1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批准和实施《反腐败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

14. 请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的政府间专家组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建议；¹¹²

15. 请秘书长将包括《萨尔瓦多宣言》在内的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建议，并就确保适当落实《萨尔瓦多宣言》的方式和方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16.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17. 对巴西人民和政府给予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二届大会提供的精良设施深表感谢；

¹¹² 见 E/CN.15/2007/6。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会聚在巴西萨尔瓦多，召开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¹¹³ 以期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为有效的协调行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及伸张正义，

回顾前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工作、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¹⁴ 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的相关工作组¹¹⁵ 编写的文件，

重申在预防犯罪、司法管理和司法救助过程中，包括在刑事司法方面，必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建立良好运作、高效、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新形式和新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上升，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错综复杂、变化多端并跨越国境，与其他犯罪并且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存在联系，

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有效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提高各国的国家能力，

还严重关切特别是以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不宽容为动机而对易受害群体实施的犯罪行为，

¹¹³ 根据大会第 46/152、56/119、62/173、63/193 和 64/180 号决议。

¹¹⁴ 见 A/CONF. 213/RPM. 1/1、A/CONF. 213/RPM. 2/1、A/CONF. 213/RPM. 3/1 和 A/CONF. 213/RPM. 4/1。

¹¹⁵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政府间专家组（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曼谷）；审查和更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用措施》专家组（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曼谷）；制定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曼谷）；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维也纳）；改进关于犯罪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专家组（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兹宣布如下：

1. 我们认识到，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承诺坚持在司法管理和预防及控制犯罪中保护人权。

2. 我们还认识到，每一会员国都有责任酌情更新和维持一个有效、公正、负责和人道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3.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价值和影响，并努力将这些标准和规范作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4.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普遍性，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这些标准和规范，并在必要情况下予以更新和补充。为使之有效，我们建议做出适当努力，促进最广泛地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并提高国家一级负责其适用工作的当局和实体对其的认识。

5. 我们确认在预防犯罪、司法救助和通过刑事司法系统予以保护过程中，各会员国需要确保有效的性别平等。

6. 我们对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深刻关切，并促请各国加强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最后审定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草案，⁶³ 并期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加以审议。

7. 我们认识到实行预防受害和预防再次受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适当立法的重要性。

8. 我们认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实现可持续和持久成果，特别是通过建立和增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其实现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因此，为实现上述目标，应当以一体化方式和长远的观点，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制定各项专门的技术援助方案，使请求国有能力预防和制止有组织犯罪等影响社会的各种类型的犯罪。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9. 我们强烈建议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以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政策、方案和培训。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亟需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其任务授权相当的资源水平。我们吁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研究所和请求国，并与其协调，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预防犯罪的能力。

10. 我们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方面具有主导作用。

11.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和传播全球犯罪和受害趋势和分布方面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且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支持信息搜集和分析工作，并考虑指定协调中心，应委员会请求提供信息。

12. 我们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参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以及欢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探索是否有必要制定预防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犯罪的准则。另外，我们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制定有效立法，预防、起诉和惩治这一犯罪的各种形式，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方面，同时酌情铭记现有各项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⁶

13. 我们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网络相互交织的风险与日俱增，其中许多是新出现的或正在演变中。我们吁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包括交换信息，努力应对这些演变中的跨国犯罪威胁。

14. 我们确认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新形式犯罪所构成的挑战。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做法。我们还请各会员国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协调，研究这一挑战的性质和加以有效应对的方法。

15. 我们严重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行为构成的挑战，并严重关切此类犯罪与其他犯罪活动并且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的联系。因此，我们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法律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另外，鼓励各会员国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交流相关情报和最佳做法，以及通过提供技术和司法协助。

16. 我们认识到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是各国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跨国形式犯罪的基石，我们鼓励继续开展和加强各个级别上的这类活动。

17.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⁷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

¹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¹⁷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加入该公约，我们欢迎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期待其有效实施，并确认关于追回资产和技术援助的政府间各工作组的工作。

18. 我们还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¹⁸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79号决议决定于2010年举行高级别会议和一次特别条约活动。我们还注意到正在进行中的相关举措，其目的是探索关于一项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

19.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恐怖主义及为恐怖主义融资的国际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还吁请所有缔约国利用这些文书和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为恐怖主义融资，包括警觉后者不断演变的特点。

20. 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国际义务酌情设立或加强中央主管机关，对其给予充分授权和配备，以便处理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请求。从这一角度考虑，可以加强区域司法合作网络。

21. 意识到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尚可能存在空白，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这一问题，并探索以各种手段填补已查明空白的必要性。

22. 我们强调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载的预防、起诉和惩治洗钱活动的规定。我们鼓励各会员国以这两项公约为基础，制定打击洗钱活动的战略。

23. 我们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制定战略或政策，打击非法资本流动，并遏制在税务问题上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和地区的有害影响。

24.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的犯罪所得。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内实行有效的机制，扣押、限制和没收犯罪所得，并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有效和迅速追回资产。我们还吁请各国保全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的价值，包括在这些资产有贬值风险的情况下，通过酌情和在可能情况下加以处分。

25. 铭记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必要性，我们促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充分执行每项公约中的技术援助规定，包括通过特别考虑根据本国的国内法律和这两项公约的规定，将根据每一公约而没收的犯罪所得捐出其中一定的百分比，用以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助技术援助。

¹¹⁸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26. 我们确信，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保护儿童受害人或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以及解决囚犯家庭中儿童的需要，非常重要。我们强调，正如在适用的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¹¹⁹ 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¹²⁰ 所要求的，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人权和最佳利益。

27. 我们支持剥夺儿童自由仅作为一项最后选择措施，并且羁押最短适当期限的原则。我们建议酌情更广泛采用非监禁替代办法、恢复性司法和其他有助于将少年犯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分流出来的相关措施。

28. 我们吁请各国制定和酌情加强立法、政策和做法，惩治以儿童和青年为目标的一切形式犯罪，以及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29. 我们鼓励向涉及少年司法管理的人员提供适合具体需要的跨学科方式培训。

30. 我们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并向各国提供具体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

31. 我们吁请民间社会，包括媒体在内，支持努力避免儿童和青年接触可能加剧暴力和犯罪的信息内容，特别是描述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以此为荣的信息内容。

32. 我们确信需要加紧努力，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准则和现行各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中预防犯罪的条文。

33. 我们认识到制定和采用预防犯罪政策和加以监测和评价是各国的责任。我们相信，这种努力应以参与性的协作一体化方法为基础，将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民间社会中的相关利益方涵盖在内。

34. 我们认识到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中加强公私合作伙伴的重要性。我们深信，通过相互和有效交流情报、知识和经验，并通过共同的协调行动，政府和工商界可以制定、改善和实施各项措施，以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包括新出现和不断变化的挑战。

¹¹⁹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²⁰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关于在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关于刑事事项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35. 我们强调，各国都需要有国家和地方的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以综合、一体化和参与方式考虑到造成某些人群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因素，并强调这些计划需要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我们强调应当将预防犯罪视作推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我们促请各会员国以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方式，考虑通过立法、战略和政策，预防贩运人口行为，起诉犯罪人，并保护被贩运的受害者。我们吁请各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遵循一种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充分尊重被贩运的受害者的各项人权，并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各种工具。

37. 我们促请各会员国以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方式，考虑通过和实施有效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偷运移民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各会员国除其他外，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

38.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消除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我们呼吁各会员国采取措施预防和有效处理这种暴力事件并确保这些人员受到各国的人道待遇和礼遇，无论其地位如何。我们还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中纳入相关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对移民采取暴力的犯罪和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形式有关的犯罪。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一步全面审议这一问题。

39. 我们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互联网使用的日益增加为罪犯提供了新的机会，并致使犯罪上升。

40. 我们认识到儿童的脆弱性，我们吁请私营部门促进和支持预防儿童遭受性虐待和通过互联网剥削儿童的努力。

41. 我们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改进国家立法，建设各国当局的能力，以便打击网上犯罪，包括预防、发现、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此类犯罪，并增强计算机网络的安全。

42.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对网上犯罪问题以及各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此采取的对策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开展信息交流，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

43. 我们努力采取措施，促进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开展更广泛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确保形成尊重法治的文化。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民间社会和媒体与各国合作开展这些活动的作用。我们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协调，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和发展这种文化的措施。

44. 我们承诺促进为负责维护法治的官员提供适当培训，其中包括管教设施官员、执法官员和法官，以及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使他们学会如何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45. 我们担忧城市犯罪及其对特定人群和场所的影响。因此我们建议加强治安与社会政策的协调，以期解决城市暴力的其中一些根源。

46. 我们认识到某些群体特别容易遭受城市犯罪形势之害，因此我们建议酌情通过和实行公民跨文化方案，其目的是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减少排斥少数群体和外来移民现象并从而增进社区凝聚力。

47. 我们确认在世界毒品问题上跨国组织犯罪与毒品贩运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所有国家迫切需要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有效应对这种联系构成的挑战。

48. 我们认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我们努力使用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的标准和规范，将其作为制定或更新国家监狱管理守则的一个指导来源。

49.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以及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交流信息，并审议修订现行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⁷⁷ 使其反映矫治科学的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以便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50. 我们欢迎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¹²¹ 注意到拟订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和建议，我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对其加以审议，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51.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非监禁替代办法，其中可能包括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控，并支持实行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包括旨在矫正犯罪行为的方案和为囚犯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方案。

52. 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加司法救助机会和援用法律辩护的机制。

¹²¹ A/CONF. 213/17。

53. 我们支持有效和高效落实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我们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此事项和筹备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列为其年度届会的一个长期议程项目。

54. 我们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东道主承办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55. 我们对巴西人民和政府予以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精良设施深表感谢。”

2010 年 7 月 22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10/19

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第 2003/29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21 日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第 2004/34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第 2008/23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决议，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对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作用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文化财产领域的作用，

还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有必要继续开展技术合作，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²²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¹²³ 和 1954

¹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¹²³ 可查阅 www.unidroit.org。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²⁴ 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¹²⁴ 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¹²⁵ 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以及酌情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1976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圣萨尔瓦多公约》¹²⁶ 和 1992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订正《保护考古遗产欧洲公约》¹²⁷ 等区域文书，并强调各国根据这些相关国际文书保护和保存其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人民文化和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其加以保护的必要性，并就此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

对文化财产尽管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具有重要意义但还是经常仅仅被视作为商品**表示关切**，这种概念不仅剥夺了文化财产的文化、历史和象征性实质，而且还助长了导致文化财产丧失、破坏、转移、盗窃和贩运的活动，

注意到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包括通过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出售，为此，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进行监管，防止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所有权的转让，

意识到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处理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重要性，同时铭记技术援助的作用，

回顾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审议情况¹²⁸ 和《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²⁹ 预防犯罪大会在该宣言中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参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和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该次会议请委员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探索是否有必要制定文化财产贩运方面预防犯罪的准则，

还回顾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在《萨尔瓦多宣言》中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制定有效立法，预防、起诉和惩治各种形式的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并加强这一

¹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¹²⁵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¹²⁶ 可查阅 www.oas.org。

¹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66 卷，第 33612 号。

¹²⁸ 见 A/CONF.213/18。

¹²⁹ 同上，第一章，第 1 号决议；另见第 2010/18 号决议，附件。

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同时酌情铭记现有各项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³⁰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¹³¹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参与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所有方面，并就此强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通过司法协助、引渡和追回犯罪所得等手段，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包括将其从原主国非法转移活动方面的潜在作用，

希望提高各国对经常难以展示盗窃和掠夺文化财产的情形、地点、时间和方式的认知，并确认按照适用的国际文书和机制提供最广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承认有必要酌情加强和充分实施追回和返还被盗或被贩运文化财产的机制和保护与保存文化财产的机制，

1. **欢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决议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³² 并请会员国充分落实其中关于预防、定罪、合作、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及使用新技术的各项建议；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授权任务，作为对现行工作的补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妥善落实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各项建议，并至少再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为酌情实施这些建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切实提议，同时适当注意定罪、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等方面；

3.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文化财产遭到贩运，并为此注意到有必要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

4. **促请**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酌情加强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的机制，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各种形式和所有方面，并为此类财产的追回和返还提供便利；

5.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的转让，特别是通过拍卖包括通过互联网的转让，并将其追回和返还其合法所有人；

6. **进一步促请**会员国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文化财产和防止此类财产遭到贩运：实行适当的立法，尤其是包括扣押、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的程序，促进

¹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³¹ E/CN.15/2010/4。

¹³² 见 E/CN.15/2010/5。

教育，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确定文化财产的位置和清点成册，采取充分的安保措施，开发诸如警察、海关和旅游部门等监测机构的能力和人力资源，让媒体参与，以及传播关于盗窃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

7.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¹³³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中对该示范条约表示欢迎，并请会员国继续就《示范条约》，包括其潜在用途和是否应当考虑对其进行任何改进提出书面看法；

8. **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审议本国的法律框架，以便为充分处理通过秘密活动贩运的文化财产的状况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

9. **鼓励**会员国采取各项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地提高文化财产交易活动的透明度；

10. **促请**会员国继续加强合作和司法协助，预防、起诉和惩治针对属于各民族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在这方面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和实施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文书；¹³⁰

11.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²⁴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促请该公约缔约国充分实施其各项规定，特别是第四和第五条，根据这两条缔约国承允尊重在其自己领土内的以及其他缔约各方领土内，包括其占领的全部或一部领土内的文化财产；

12. **认为**应当充分利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³⁴来加强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力度，包括酌情探索制订其他可能的规范；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联手，促进和举办办公室能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做出贡献的会议、研讨会和类似活动；

14. **请**会员国在各区域举办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专题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

15. **还请**会员国考虑将贩运文化财产定为严重犯罪；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授权任务，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探讨为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预防犯罪制定特定准则；

¹³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1.节，附件。

¹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1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之间在文化财产贩运及其追回和返还方面所建立的合作网做出贡献；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磋商，根据其授权任务，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探讨收集、分析和传播专门涉及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相关方面有关信息的各种可能性；

19.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的相关段落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2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年7月22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10/20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和实施综合性方案发展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8年12月18日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63/197号决议和2009年12月18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64/179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2011年期间战略，¹³⁵其中为该办公室的工作规定了明确框架，

还回顾其2009年7月30日题为“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第2009/23号决议，

1. **欢迎**关于区域方案的报告，以及在制定由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组成的综合方案方法，以利履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规范任务和技术援助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对区域方案推动了国家自主权和参与**表示赞赏**，并鼓励其他次区域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编制类似的次区域方案；

3. **鼓励**会员国凡有可能，提供非专用自愿捐款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和专题方案，从而支持国家自主权和区域确定优先次序；

¹³⁵ 第2007/12号决议，附件。

4. 欢迎在实施《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区域间举措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期待东亚和太平洋、东南欧、中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非区域方案的实施取得成果；
6.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了拟定一项 2011-2015 年区域方案，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在埃及政府的赞助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开罗举办了关于阿拉伯国家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区域专家会议，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0 年继续发展区域方案；
8. 注意到，为了简化执行模式，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的一致性得到了增强；
9.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制定综合方案方法的工作；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中概述的技术援助活动，并将区域方案用作加强专题战略区域合作的一条途径；
11. 鼓励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及金融机构继续支助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过促进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高度重视和支持综合方案的实施工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上半年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将这一报告也转发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 年 7 月 22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10/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重新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C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2 段，其中大会赋予麻醉药品委员会某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52/14 号决议，¹³⁶

¹³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A 号》(E/2009/28/Add.1)，第一章。

还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¹³⁷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¹³⁸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5 段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¹³⁸ 欢迎为了对办公室的工作方案采用按主题和区域划分的方案方法而采取的措施；

2. **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特别响应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预期将提高效率，并期待看到由此实现的效率提高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得到反映；

3. **还注意到**重新调整并不要求对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作任何修改，主题和区域方案方法将反映在 2012-2013 年拟议战略框架中；

4. **又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将有助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5. **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将不会削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促进的任何活动的当前地位；

6.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52/14 号决议¹³⁶ 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并促请秘书处迅速执行该决定和毫不迟延地开始重新设立独立评价股事宜；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按照战略规划股各项职能的重要性，确保该股的可持续性；

8. **注意到**只有在为独立评价股和战略规划股提供充足经费之后，才可考虑恢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研究处处长的 D-1 职等员额；

¹³⁷ E/CN.7/2009/14-E/CN.15/2009/24。

¹³⁸ E/CN.7/2010/13-E/CN.15/2010/13。

9. **注意到**在上述背景下重新调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并鼓励进行这一重新调整，作为办公室持续改进进程的一项重要步骤；¹³⁹

10. **强调**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和将提供这类援助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和监督处工作联系在一起的必要性；

1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12.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办公室向秘书长提交适当反映办公室财务需要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

13. **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适当注意为完成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赋予的任务而需要的资源数量，同时考虑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⁴⁰ 并特别注重于资源不足的领域；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重新调整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事宜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7 月 22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10/22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第 63/232 号决议、2010 年 7 月 2 日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 号和 2009 年 7 月 22 日第 2009/1 号决议，

重申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因为大会通过审查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¹³⁹ 同上，第 1-3 段和第 35 段。

¹⁴⁰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确认必须通过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提供援助，以便消除在改善人类生活方面的挑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大会确定的政策方向均根据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第 62/208 号和其他相关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行，

注意到秘书长向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报告，¹⁴¹

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供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分析的报告，¹⁴²回顾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有关改进发展业务活动的筹资系统的章节，并期望予以落实；

落实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工作

2.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采取举措，吸取经验教训，确定可供推广的在国家一级更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法，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广泛分发这一信息；

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改进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评估能力建设成果及其可持续的方法，并提出实际可行的可以衡量的指标；

4.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建立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机构间协作框架的进一步进展，以及按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要求¹⁴³制订业务准则以协助执行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¹⁴⁴的进展；

5. **鼓励**进一步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审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和准备启用其后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过程中，广泛采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工作业绩指标；

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评估各国的专长、系统和能力用于发展业务活动的程度，以便予以加强和支持，从而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¹⁴¹ 秘书长关于为落实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而取得的成果和采取的措施及进程的报告 (E/2010/70)；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分析的报告 (A/65/79-E/2010/76)；秘书长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的报告 (E/2010/53)；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简化和统一方面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2010/52)。

¹⁴² A/65/79-E/2010/76。

¹⁴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5/39)，第一章，第 16/1 号决定。

¹⁴⁴ A/CONF. 215/1。

7. **欣见**方案试点国 2009 年 10 月和 2010 年 6 月在基加利和河内召开政府间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基加利宣言》和《河内宣言》，并为此注意到，“一体行动”国家在考虑到国家自主和“不一刀切”原则的情况下，在预定 2010 年 7 月 1 日完成的由本国主导、相关利益攸关者参加和联合国评价小组提供技术协助的评价工作中，取得进展；

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

8. **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各组织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质量和定期监测工作，以便通过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来支持方案国家，并为此重申，国家自主和国家主导，包括方案国家政府的参与，应是这方面的主要准则；

9. **回顾**大会在第 62/208 号决议第 96 段中强调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应该对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商定的成果向国家当局报告所取得的进展，确认制订了标准业务活动报告格式，并鼓励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采用这一格式情况的信息；

1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继续简化对各利益攸关者提出的提交报告规定，取消重复工作，以便减轻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行政和程序负担；

11. **又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继续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开展工作，改进挑选和培训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支持它吸引和留住合适的工作业绩好的驻地协调员，并在提交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简化和统一

12. **回顾**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关于统一业务做法的章节，并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各组织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同各方案国家当局制订和执行列有成果和时限的在国家一级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工作计划；

13. **再次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寻找资金来源，以支持执行统一联合国系统业务做法的行动计划，包括同各自理事机构商讨资金分配问题；

14.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消除机构间人员调动的障碍，包括发生危机时和危机后迅速调派合格本国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

2010 年 7 月 23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0/23

重新命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使之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理事机构改为执行局，

又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 2008 年 9 月 12 日第 2008/35 号和 2010 年第 2010/7 号决定，

还回顾其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501 号决定，其中决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应成为一个独立的实体，

重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任务是，在协调和推进联合国目标的背景下，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

又重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作为联合国系统在采购与合同管理以及民用工程和有形基础设施发展，包括相关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核心资源的作用，

认识到项目厅可以在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和共同/共享服务等领域向发展合作伙伴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服务，从而有可能带来增值，

1. **欢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各届会议期间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设立一个独立部分的现行做法，并注意到会员国希望对执行局进行重新命名，使之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 **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名称改为“联合国发展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3. **还决定**，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规定的执行局职能比照适用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010 年 7 月 23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0/24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全球公共卫生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⁰

还回顾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所通过的部长宣言，¹⁴⁵

并回顾其 2009 年协调部分所通过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28 号和第 2009/29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作为卫生方面首要专门机构的领导作用，包括它依照本身任务规定在卫生政策方面的作用和职责，并回顾世界卫生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还认识到人人有权享有可以得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并认识到全球公共卫生，包括有效和可持续的保健系统，是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需要各种公共卫生政策和其他部门间行动互相配合，包括两性平等、教育、营养、安全饮用水、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可持续城市化和农村发展，

认识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相互联系的，对其中某些目标的实现进度缓慢表示关切，并重申承诺继续振兴和加强发展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特别是卫生方面目标的关键要素，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部分专题“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承诺”的报告；¹⁴⁶

2. **欣见**各方日益重视促进妇幼保健，特别是新生儿的保健，并认识到全面保健系统的各种保健事务机构和方案，根据初级保健的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公平、团结、社会正义、人人都能得到服务、多部门行动、透明性、问责制、社区参与并获得权力，彼此协调战略，可以促进妇幼保健，特别是新生儿的保健，并加强保健系统的全面活力；

3. **强调**亟需加强保健系统并促进保健事务的协调实施，因为这些都与《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4、5 和 6 有关，并请大会以经社理事会 2009 年部长

¹⁴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4/3/Rev.1)，第三章第 6 节第 56 段。

¹⁴⁶ E/2010/85。

宣言¹⁴⁵为基础，在定于2010年9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范围内考虑此事；

4.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带领下提出的社会保护最低限度倡议；

5. **欣见**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人员的国际征聘工作守则》，并欣见该守则有助于采取双边、国家、区域和国际对策应付保健人员的移徙和保健系统的加强等挑战，并有助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6. **敦促**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实体继续酌情协助各国制订有关保健问题的多部门步骤，并支持各国带头努力将保健纳入诸如农业、环境、运输、贸易、税务、教育、两性平等、社会规划和发展、城市规划、大众传播媒介以及粮食和药品生产等领域的国家部门政策；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支持会员国努力加强保健系统，以期取得公平的保健成果，包括促进：

(a) 增加和/或持续投资，以加强保健的基础设施，熟练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保留政策，药品、疫苗、医疗物品和技术的采购和分配、提供服务和信息系统，特别是在初级保健一级；

(b) 有利的环境，以便根据公平和可持续的筹资制度，使全民都能得到卫生和保健服务，扩大社会保护，特别是使贫民和处于弱势的人得到保护，并适当注意预防性的卫生和保健服务；

(c) 改进治理和优质领导能力，包括地方和社区两级的治理和领导能力；

(d) 酌情将财务和行政工作下放，以改进卫生部门的治理、业绩和责任制；

(e) 给予保健工作人员体面的工作，包括体面的工作条件，这是改进保健服务品质和获得保健服务机会的必要条件；

(f) 实施适当的奖励政策，以培训、征聘和保留保健工作人员，借此增加全民得到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在偏远和农村地区实施此种政策，以避免全球保健工作人员的短缺和分配不均，特别是非洲此种工作人员的短缺，强调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

(g) 加强流行病的监视和保健信息管理系统并协调资讯交流，以增加保健方面的应急能力；

(h) 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全国性工作和综合执行系统中的作用，以便进一步扩大各项努力；

(i) 在区域、区域内和次区域各级，加强各会员国所得关于支持公共卫生的各种备选政策、战略和倡议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的交流；

(j) 通过诸如国际卫生伙伴关系等倡议，在国家一级与各国政府改进各项国际合作努力的协调，这些倡议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框架，以供发展伙伴更有效地动员支持蓬勃、更有成本效益和普及的国家保健计划，并调动更灵活、更可预测的资源；

8. **请**联合国系统把两性平等置于全球保健目标对策的中心，以期增加保健政策的影响并尽量提高各种服务的品质，特别是针对贫民和处于弱势的人；

9. **重申**如不促进和保障妇女享有可取得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就无法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协助各会员国实现它们在这方面的承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承诺，促进并保障这方面的所有人权，并通过将计划生育、性健康和性保健服务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等途径，促进全民获得生殖保健；

10.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特别努力投资于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特别是新生儿的保健，扩大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方案及各专门机构当前的努力，包括 2009 年妇幼和新生儿保健全球共识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

11.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采取协调行动应对各种传染病，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列为优先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包括通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机构采取这种行动，并加紧采取行动应对显著提高儿童死亡率的各种疾病；

12. **鼓励**联合国所有有关基金和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参与对抗各种危及社会经济发展并给国家保健系统带来巨大挑战的非传染性疾病的斗争，包括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网络进行的斗争，并促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支持中低收入国家对抗这些疾病；

13. **呼吁**联合国系统支持以各种战略处理工作条件对健康状况、保健平等机会和一般幸福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改善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就业和工作条件，特别是减少接触工作有关的身心危险，以帮助减少人民工作环境对健康的不良影响；

14.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支持并参与目前为执行 2010 年 3 月 2 日大会第 64/255 号决议所宣布的 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而设想的各种活动；

15.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各专门机构酌情在其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与各种各样的有关行动者，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建立并尽量利

用伙伴关系，并继续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及国际药品采购机制等全球保健伙伴机构增进关系，以便利用这些伙伴机构的能力来发动各种不同的角色；

16. **呼吁**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各专门机构酌情加紧努力消除饥饿，为所有的人争取粮食，并重申它们需要确实可靠和持续不断的资金以及更多的投资，以扩展和加强它们专为对抗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努力；

17. **呼吁**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继续支助遭受各种特定挑战的中低收入国家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并继续审查和尽量改善各机构在国家一级技术合作方面的分工情况，以防止重叠，从而促使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更有效的对策；

18. **呼吁**联合国系统支持努力实践官方发展援助的现有承诺，包括与保健部门有关的承诺，并强调各会员国则必须确保为保健部门规划足够而且不断增加的适当国内资源，以便取得保健方面更好的成果；

19. **欣见**国际社会采取各种主动步骤支持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努力，并呼吁联合国扩大这些促进全球公共卫生的努力；

20. **注意到**秘书长为改进妇幼保健所作的努力，包括一项联合行动计划；

21. **欣见**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和世界银行目前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制订一项保健系统筹资纲领，并鼓励在运用这个纲领时与各会员国、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适当的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

22.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努力执行经第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关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23. **敦促**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卫生组织，支持各会员国努力增进本国能力，以确保遵守本身的义务，并确保它们有权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¹⁴⁷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¹⁴⁸ 和 2003 年 8 月 30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执

¹⁴⁷ 见《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订的载有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果的法律文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GATT/1994-7)。

¹⁴⁸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¹⁴⁹中所载的规定；

24.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外来资金，必须更可持续和预测，更能配合国家的优先项目，并以加强国家保健系统的方式提供给受援国，强调亟需改进援助的效率，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25. **鼓励**联合国系统探索保健部门新的、自愿的和别开生面的筹资模式，以补充而非取代传统的资金来源，并考虑到发展筹资创新办法领导小组的工作和建设和以及保健系统国际筹资创新办法高级别工作队的调查结果。

2010 年 7 月 23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0/25

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波及所有国家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持续的负面影响和它造成的失业和人类痛苦，以及给全球贫穷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率带来的影响，

回顾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³³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¹⁵⁰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²⁰ 的成果，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¹⁵¹ 以及 2007 年 7 月 17 日第 2007/2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19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决议，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⁵² 并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全球就业契约》，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全球就业契约》，其意在促进危机后的就业密集型复苏，并促进可持续增长；

¹⁴⁹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540 和 Corr. 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⁵⁰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¹⁵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 1)，第三章，第 50 段。

¹⁵²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9 年通过的题为“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决议，¹⁵³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报告；¹⁵⁴
2. **欢迎**《全球就业契约》作为一个总框架，使各国能够在此其中根据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拟定整套的政策；鼓励会员国继续促进和充分利用该《契约》并落实其中的各项政策选择；
3. **着重指出**各国可利用《全球就业契约》加快复苏，将人人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国家和国际政策框架，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各级政策一致性的重要性；
4. **欢迎**努力将《全球就业契约》的政策内容融入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的活动；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推动该《契约》所实施的各项举措；
5.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各专门机构通过适当的决策程序，在其政策和方案中更加重视《全球就业契约》；
6. **重申**落实《全球就业契约》的各项建议和政策选择需要考虑到筹资和能力建设问题，而因缺乏财政空间而无法采用适当对策和复苏政策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需要得到特别支助；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考虑提供资金，包括现有应对危机资源，以执行这些建议和政策选择；
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10 年 7 月 23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0/26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和 2008 年审查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¹⁵³ 第 2009/5 号决议。

¹⁵⁴ E/2010/64。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⁵⁵

还回顾关于《蒙特雷共识》和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多哈发展筹资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4/193 号决议、关于以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30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¹⁵⁶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春季会议的摘要，¹⁵⁷

又注意题为“以蒙特雷和多哈为起点：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秘书长说明，¹⁵⁸

注意到结合定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进行的讨论；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⁵⁹的全部内容、完整性及全面做法，回顾已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铭记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已就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主题提出具体建议，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¹⁵⁵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⁵⁶ 大会第 56/210 B 号决议、第 57/250 号决议、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57/272 号决议、第 57/273 号决议、第 58/230 号决议、第 59/225 号决议、第 60/188 号决议、第 61/191 号决议、第 62/187 号决议、第 63/208 号决议和第 63/23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34 号决议、第 2003/47 号决议、第 2004/64 号决议、第 2006/45 号决议、第 2007/30 号决议和第 2008/14 号决议。

¹⁵⁷ A/65/81-E/2010/83。

¹⁵⁸ E/2010/11。

¹⁵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02.II.A.7》，附件，第二章，决议一。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确认为了有效应对当前的危机，需要及时落实现有的各项援助承诺，

1. **重申**国家、区域和国际必须继续充分参与，确保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⁴⁰ 所重申的，对执行《蒙特雷共识》¹⁵⁹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并继续不懈努力，在发展筹资进程的总议程范围内，建立各有关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桥梁；

2. **重申**联合国在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发挥的协调中心作用，需要维持这一作用，以确保进程的连贯和活力，同时重申需要使各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参与后续和执行在蒙特雷和多哈作出的承诺；

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促进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过程中的一致、协调及合作方面的作用以及作为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论坛发挥的作用；

4. **强调**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应由一系列相辅相成、连续不断的活动构成，以确保该进程的整体性，并更好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机制和资源；

5. **欢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新方式，并注意到在上述会议之前与这些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协商；

6. **又欢迎**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上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强调这些讨论是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组成部分，

7. **还欢迎**加强与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之前参与各机构的工作人员层面的互动和协调；

8. **鼓励**理事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适当代表共同努力，改进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议程和形式，考虑采取各种新方式，特别是有利于这些机构高级别参与的方式；

9. **欢迎**为了对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期间关于发展筹资的议程项目的审议给予更多的重视而进行的努力，包括将发展筹资议题分配给协调部分会议，并强调决心不断完善这些方式；

10. **鼓励**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考虑举办专题讨论会、小组讨论和情况简介会议，作为上述活动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和对这些活动的贡献，以提高知名度，吸引更多的关注和参与，促进持续进行实质性讨论；

11. **重申**必须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授权范围和管理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方面的合作；

12. 在这方面**欢迎**理事会主席参加2010年4月25日布雷顿森林机构发展委员会的会议，认为这是一个有益的做法；

13.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特别是发展筹资办公室，保持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工作人员层面的定期互动，以利在各自依照各自政府间授权采取行动的同时，加强相互间的一致、协调及合作；

14. **确认**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强调应在大会将确定的时间框架内酌情对该进程的办法进行审查，并指出，秘书长将就进一步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提出具体建议，供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

15.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有利于实施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以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

2010年7月23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2010/27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¹⁶⁰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⁶¹

又回顾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代表团团长通过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宣言，¹⁶²他们在宣言中再次承诺在实现消除贫穷、和平与发展各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¹⁶⁰ A/CONF. 191/13，第一章。

¹⁶¹ 同上，第二章。

¹⁶² 见大会第61/1号决议。

重申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执行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商定目标与承诺”的部长级声明，¹⁶³

回顾 经社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1 日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2009/31 号决议，

又回顾 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7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召开由高级别人员参与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欣见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过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取得了进展，并注意到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和亚洲太平洋高级别政策对话的成果，

强调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应当加强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年度进展报告；¹⁶⁴

2. **注意到**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近年来取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进步，其中一些国家因而正朝着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方向迈进，而且其中一些国家将能够至迟于 2010 年实现《行动纲领》规定的增长和普及小学教育目标；

3. **然而继续关注**，在国际社会已开始筹备将全面评价《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际，该《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迄今进展不足，进度不一，强调迫切需要通过实现对实现该《行动纲领》的目的和大小目标作出有力承诺，来处理执行工作的不足之处和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持续严峻的社会经济情况；

4. **着重指出**，为了进一步执行该《行动纲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必须采取综合性的做法、建立广泛和真正的伙伴关系、取得国家自主权、考虑到市场情况和采取包括下列的注重成果的行动：

- (a) 促进以人为本的政策框架；
- (b) 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实行良好治理，以其作为履行《行动纲领》中各项承诺的必要条件；
- (c) 建立人和体制的能力；
- (d) 建立生产能力，使全球化对最不发达国家有用；

¹⁶³ E/2010/L.8。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5/3/Rev.1)，第三章。

¹⁶⁴ A/65/80-E/2010/77。

- (e) 加强贸易对发展所起的作用；
- (f) 减少脆弱性和保护环境；
- (g) 调集财政资源；

5.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以各种方法加强自主执行《行动纲领》，包括将《行动纲领》的大小目标转化成其国家发展框架和消除贫穷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如有的话）内的具体措施，促进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有关利益攸关者进行基础广泛和包容性的发展问题对话，并加强内部资源调集和援助管理；

6. **敦促**发展伙伴及时、有效和充分执行在《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各项承诺，各自尽最大努力，继续按照自己的承诺，为有效执行加强财政和技术支助，同时考虑到需要增加资源，包括加强能力来克服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工作中遇到的结构性障碍和限制；

7. **表示关切**尽管已做出努力在 2001-2010 十年减少贫穷，贫穷的严重性和持久性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一个严重挑战，并强调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应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和一致的全球行动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快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8. **又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取得的经济和社会进展现在因经济和金融危机、粮食保障问题、能源危机和气候变化的不良影响等多重全球危机的持续、严重冲击而受到威胁，决心在各级采取适当的短期和长期政策措施和采取行动，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和措施，使其有能力克服这些危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9. **认识到**外国直接投资可以在增加国内储蓄、创造就业和技术转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采取适当措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流入；

10. **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所做努力，并表示关切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问题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问题，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最好是在现有框架内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

11. **吁请**有效执行 2005 年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香港部长会议的成果文件，欣见自蒙特雷会议以来，一些国家为实现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全面免税和免配额的准入而采取的行动，并呼吁宣称自己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实现这项目标采取措施；

12. **呼吁**以雄心勃勃、成功、均衡和面向发展的方式早日完成贸易谈判多哈回合；

13. **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确认需要应对移徙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承认移徙为全球社会所带来的利益和挑战，并承诺在依循有关国家立法和适用国际文书规定的情况下容许劳工移徙，以满足劳动力市场需要；

14. **强烈鼓励**所有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并采取适当政策和战略以支持国家战略和方案，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至迟于 2015 年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

15. **强调**按照大会第 63/22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于 2011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极其重要；

16. **请**所有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议会、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按照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先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通过组织专题性会前活动和平行活动等方法，充分参与筹备过程，以确保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取得成功；

17. **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资源不足，并在赞赏那些作出自愿捐款的国家的同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捐助者及时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与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

18. **赞赏地欢迎**土耳其政府慷慨提议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9.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有关报告，以确保在更广泛的世界经济范围内跟踪这些国家的发展情况，并为防止这些国家边缘化同时促进其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做出贡献；

20. **请**秘书长向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交一份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十年全面报告，除其他外，说明所取得的经验、最佳做法、所遇到的结构性限制和障碍以及实现《行动纲领》的既定目标所需资源和资源缺口。

2010 年 7 月 23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0/28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和 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⁶⁵ 及其建议;
2. **又欢迎** 2010 年 6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的“海地问题特别活动”及在其实质性会议上的相关后续;
3. **向**海地 2010 年 1 月 12 日毁灭性地震的所有受灾者及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声援;
4. **表示关切**海地地震极大的毁灭性影响, 欢迎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于纽约举行的“海地走向新未来”国际捐助者会议和 2010 年 6 月 2 日于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海地未来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支助认捐, 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海地复原和重建的短期与长期需求提供支助;
5. **申明**海地政府在其恢复、重建和发展计划所有方面的主导作用;
6. **认识到**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复原对海地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 欢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根据海地的国家优先事项在这两方面作出的努力和提供的支助, 最近关于定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的政府令以及政府的《海地重建与国家发展行动计划》;
7. **赞赏**设立由海地总理让-马克斯·贝勒里夫和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克林顿担任联合主席的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 其目的是进行战略规划协调, 并以最大的必要透明和问责, 使用来自双边和多边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及商界的资源, 并期待捐助者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伙伴及利益攸关方继续在执行委员会的任务方面提供支助;
8. **欢迎**设立海地重建基金, 呼吁捐助者和其他伙伴给予支助, 并敦促其毫不延迟地兑现今年早些时候在纽约“海地走向新未来”国际捐助者会议和蓬塔卡纳海地未来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认捐;
9. **又欢迎**海地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建立了援助跟踪门户, 作为确保为海地发展提供援助透明的工具, 并邀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发展伙伴利用这一工具;
10. **强调**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需要作出新的努力和承诺, 协助海地政府在中央和地方各级重建国家的体制与基础设施能力, 以便提供服务和协调捐助者的援助;

¹⁶⁵ E/2010/102 和 Corr. 1。

11. **认识到**需要加强海地政府与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区域及次区域开发银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相关民间组织(包括在海地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参与复原、重建和发展努力的其他伙伴)之间的效力、团结、效率、一致性和协调;

12. **又认识到**各种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行动,包括安第斯开发公司、加勒比国家联盟、南方银行、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加勒比共同体、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欧洲联盟、美洲开发银行、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加勒比石油公司和南美洲国家联盟在团结、互补、合作、发展、友好关系和效益等基础上开展的行动。为协助海地按照其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进行重建的努力提供了支持;

13.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实质性会议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灾后社会经济复原、稳定和重建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根据政府的《海地重建与国家发展行动计划》所载的国家长期发展优先事项,向海地提供一致和可持续的国际支助,并强调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14.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支持,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对小组活动的充分支持,并请会员国通过自愿捐助等方式加强对小组工作的支持;

15. **建议**继续充分利用联合国调动国际努力和援助的能力,并在当地对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予以肯定和促进;

16. **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合作: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联合国发展集团、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海地重建基金、相关的联合国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

17. **鉴于**有必要让可对特设咨询小组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者参与其中,邀请更多的成员参与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

18. **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其支助该国复原、重建及发展的活动的报告供审议,并酌情提出建议。

2010 年 7 月 23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0/29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执行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际商定目标与承诺发表的部长级宣言，¹⁶⁶

重申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⁶⁷ 并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9 号、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1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3 号、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4 号和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2 号决议，

又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并进一步着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的能力，¹⁶⁸

欢迎通过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 2010 年 7 月 2 日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称为妇女署，

在这方面强调这一实体的设立及其工作的开展将使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一致性和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更为有效，并强调支持联合国全系统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将是该实体工作的组成部分，

重申性别问题主流化是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一项普遍接受的战略，而且是全面、有效、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⁷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³ 的一个重要战略，并重申决心积极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并决心提高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的能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⁹ 及内载各项建议，¹⁷⁰ 并呼吁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依照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¹⁶⁶ E/2010/L.8。

¹⁶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第 4 段。

¹⁶⁸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59 段。

¹⁶⁹ E/2010/57。

¹⁷⁰ 同上，第六节。

2. **期望**妇女署全面开始运作，并欢迎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决定该实体增加一个作用，即依照其任务规定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工作方面的问责制，为此请秘书长确保实现顺利过渡；

3.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依照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008/34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继续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业务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框架的主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管理人员发挥领导作用并提供支持，以推进性别问题主流化，加强监测、报告和评价，以便对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进展情况作出全系统评估，并利用现有培训资源包括培训机构和基础设施，协助开发和使用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统一培训单元和工具，推动在拟定方案和评价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期间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便评估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进展；

4. **又请**联合国系统在接到请求时继续支持会员国落实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家政策；

5.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详细报告，说明联合国各实体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以及能力建设方面作出的努力、取得的进展、仍然存在的差距和面临的挑战，并在报告中纳入一节，说明妇女署如何开展工作，包括如何加强协调、找出需要改进的领域、加强对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重视。

2010 年 7 月 23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0/3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¹⁷²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¹⁷³

¹⁷¹ A/65/61 和 Corr. 1。

¹⁷² E/2010/54 和 Add. 1。

¹⁷³ 见 E/2009/SR. 39。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5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⁷⁴ 的执行，

欢迎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它们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它们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亟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99 号决议，

¹⁷⁴ 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¹⁷²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¹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表示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它们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余下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2.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资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及其 2009 年在线最新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4.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5.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6.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7.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8.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 (XXVII) 号决议，¹⁷⁵ 其中委员会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以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相关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0.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10 年 7 月 23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0/31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4 号决议，

¹⁷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⁵ 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⁶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第 1544(2004)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所申明的《阿拉伯和平倡议》¹⁷⁶ 以及《四方路线图》，¹⁷⁷ 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中东和平进程，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在这方面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了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及社会状况所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的联合国决议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进行定居活动和采取其他相关的措施，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构筑隔离墙及实行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促

¹⁷⁶ A/56/1026-S/2002/932, 附件二, 第 14/221 号决议。

¹⁷⁷ S/2003/529, 附件。

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财产和适当生活水准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构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¹⁷⁸ 又回顾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表示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财产，包括住房、经济机构、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构筑隔离墙所造成的广泛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继续推行现行政策，拆毁住房、驱赶居民、取消居住权及造成居民流离失所，以及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通过加速构筑定居点，构筑隔离墙和强制设立检查点，进一步将该城市同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隔开，使巴勒斯坦人民面对的悲惨社会经济情况更加严重恶化，

还表示严重关切 以色列通过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及实行许可制度，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和奉行封闭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粮食、医疗用品、燃料、建筑材料及其他必需品的流动的政策，严重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 最近在加沙地带准入方面的事态发展，不过由于以色列长期设置路障，对经济和行动加以各种苛刻的限制，实际上等于封锁，因此，该地区总的来说依然极为艰苦，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以确保全面开放各过境点，使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商业流动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人员和货物得以持续、正常地通行，

痛惜 大量平民、包括数百名儿童和妇女伤亡，成千上万平民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园、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医院、学校、食品供应设施、经济、工业及农业财产和加沙地带的一些联合国设施遭到普遍破坏，严重影响到向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提供重要的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他们的社会经济生活状况，这一切都是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造成的，

在这方面**回顾** 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¹⁷⁹ 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¹⁷⁸ A/ES-10/273 和 Corr. 1。

¹⁷⁹ A/65/72-E/2010/13。

表示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这种普遍的破坏和妨碍重建进程的行径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要求在捐助国的协助下，迅速在加沙地带展开重建进程，包括支付 2009 年 3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严重关切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各种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长期关闭边界造成几乎完全依赖援助，巴勒斯坦人失业率极高，普遍贫穷，并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困难，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和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以及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营养不良比例高，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平民死伤人数不断增加，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为，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迫切需要处理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包括确保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货物持续、正常地进出加沙地带，

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捐助界为按照巴勒斯坦本国发展和建国计划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目前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援助，

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支持下为重建、改革和加强其遭到破坏的机构以及促进善治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的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及改善经济和社会条件，

在这方面**欢迎**并表示坚决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计划，“巴勒斯坦：结束占领，建立国家”，在 24 个月期间，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

强调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呼吁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¹⁷⁷ 承担的义务，

1. **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全面开放各过境点，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持续、正常的流动，并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活动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和多层关闭制度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来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内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承担的这方面的所有法律义务；

2. **强调**应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统一和完整，保证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并保证出入外部世界的行动自由；

3. **还强调**必须保持和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为巴勒斯坦民众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为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作出贡献；

4.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¹⁸⁰

5. **要求**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因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而遭到破坏或摧毁的平民财产、关键的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6.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包括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包括建筑材料和充分的燃料供应，以及对于确保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以及经济复苏所需正常的商业流动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7. **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⁷⁹ 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8.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浪费或耗尽这些资源；

9.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

10.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和矿物资源，并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和对平民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撤除一切妨碍执行关键的环境项目，包括在加沙地带的污水处理厂的障碍；

1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构筑和扩大定居点和有关基础设施均为非法，是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平的重大障碍，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包括全面停止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口构成、法律地位和特点的所有措施；

¹⁸⁰ 见 A/49/180-S/1994/727，附件，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附件四。

12. **又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构筑隔离墙有悖国际法，而且正在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呼吁要求充分遵守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⁷⁸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及后来的相关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3. **要求**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境点访问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家园的家属提供便利；

14.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15.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第 1544(2004)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和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¹⁷⁶以及《四方路线图》，¹⁷⁷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中东和平进程，以便为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1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10 年 7 月 23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0/32

《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04 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¹⁸¹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¹⁸²生效，

¹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4 卷，第 39973 号。

¹⁸² 同上，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还注意到关于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详细信息可随时在因特网上查阅,

1.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化学品卷的报告¹⁸³ 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综合清单》药物卷的报告¹⁸⁴ 的说明;

2. 决定在其今后的实质性会议上停止对《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的审议。

2010年7月23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2010/33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 把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改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⁸⁵ 的呼吁, 其中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 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¹⁸⁶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⁴⁰ 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¹⁸⁷ 中要求探究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的问题, 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问题, ¹⁸⁸

确认各国的税收制度由其自己负责, 但有必要在处理国际税务事项包括双重征税方面, 加强技术援助, 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 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

¹⁸³ 见 E/2010/79。

¹⁸⁴ 见 E/2010/84。

¹⁸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 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2.II.A.7),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¹⁸⁶ 同上, 第 64 段。

¹⁸⁷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 附件。

¹⁸⁸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 附件, 第 16 段和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 附件, 第 56(c) 段。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⁸⁹

1.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国际论坛在税务问题上所做的工作，至迟在 2011 年 3 月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探究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的问题，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问题；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至迟在 2011 年春季前在理事会内部召开一次国际税务合作问题讨论会；

3.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有关组织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的不足，并邀请秘书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中适当的代表权；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拟议《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¹⁹⁰ 并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以此作为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切实手段。

2010 年 7 月 23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2010/34

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巴巴多斯宣言》¹⁹¹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⁹² 以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毛里求斯执行战略》），¹⁹³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关于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助的第 2009/17 号决议，

¹⁸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25 号》(E/2009/45)。

¹⁹⁰ 同上，附件。

¹⁹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⁹² 同上，附件二。

¹⁹³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5. II. A. 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² 内载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的独立意见和观点，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2009/17 号决议，决定提供 2010 年实质性会议辩论摘要，连同发展政策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和观点，作为对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为期两天的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审查的贡献，

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虽然遭受经济困难，并面临所有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的发展要务，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有其特殊的脆弱性和特点，使这些国家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特别严重和复杂，

1. **决定**提供 2010 年实质性会议辩论摘要，连同发展政策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和观点，作为对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为期两天的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审查的贡献；

2. **请**秘书长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协商，并考虑到发展政策委员会报告第五章所载关于如何更好地监测联合国对《毛里求斯执行战略》落实工作的支助的意见和观点及各会员国的意见，提交一份报告，就如何使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更有针对性、成本效益更高、更可计量、更有效提出具体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10 年 7 月 23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决定

2010/201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10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选举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选出葡萄牙，任期四年，自2011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2015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止，以填补美利坚合众国成员辞职后产生的空缺，并选出美利坚合众国，任期四年，自当选之日起至2014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止，以填补葡萄牙成员辞职后产生的空缺。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

理事会选出智利和格林纳达，任期四年，自2011年1月1日起。

理事会推迟举行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三名成员自201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的选举。

理事会还推迟举行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四名成员的选举，两名成员任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两名成员任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任命

发展政策委员会

理事会任命 Victor Polterovich（俄罗斯联邦）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 Mr. Vladimir Popov（俄罗斯联邦）辞职后产生的空缺。

2010/201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选举

国际麻醉药管制委员会

2010年7月22日，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选出 Galina Aleksandrovna Korchagina（俄罗斯联邦）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2015年3月1日止，以填补 Tatyana Borisovna Dmitrieva（俄罗斯联邦）辞职后产生的空缺。

2010/2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28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 2010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¹ 并核准了实质性会议的工作方案² 和文件清单。³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核准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让请求在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就理事会议程项目陈述意见的非政府组织在议程项目 2 下发言。⁴

2010/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协调机构报告时审议的文件

2010 年 7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以下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⁵
-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9/10 年度概览报告。⁶

2010/212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至 2010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才审议议程项目 7(c)（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0/21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

- (a) 决定给予下列 76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特别咨商地位

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

非洲和平与公正发展中心

联盟辩护基金

¹ E/2010/100。

² E/2010/L. 5。

³ E/2010/L. 6 和 E/2010/CRP. 1。

⁴ 见 E/2010/97。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5/16)。

⁶ E/2010/69。

地球之友(多哥)
改善生境协会
刚果疾病和毒品教育和预防协会
科尔巴发展协会
Ayande Roshan Nokhbegan 基金会
孟加拉国电台和通信非政府组织网络
佛教慈济基金会
Cause Première
保护人权援助中心
政策研究中心
公众健康中心
社区发展技术援助志愿者
海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参与
国际牙科保健基金会
妇女争取自由与民主
东西管理学院
生态-Tiras 国际河流保管人环境协会
埃及教育资源协会
环境保护意识营地
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
非洲之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生育协会
富足发展基金会
瑞士摩洛哥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森林民族方案
自由世界基金会

基础基金会
厄德基金会
道路安全教育基金会
全球见证
绿色亚洲网络
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研究所
人道主义问责伙伴关系国际组织
促进妇女发展的“生命之光”
劳动力发展国际委员会
癌症儿童父母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援助刚果——非洲儿童欢乐
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国际可持续能源组织
效率
因特网学会
人人享有公正——埃塞俄比亚监狱联谊会
利比里亚人民联合揭发藏匿武器运动
马赛援助协会
Mehr Nuri 公共基金会
Missions 3G-Gauri
全国友好中心协会
中华职业教育社
穷人和孤儿促进发展组织
摩洛哥人权组织
太平洋妇女观察(新西兰)
瑞典计划
新闻徽章运动

Reach Out and Care Wheels

加强世界安全组织

Samaj Kalyan O. Unnayan Shagstha

社会发展中心

国际人道主义外科医生学会

维护儿童的纯洁

Swami Vivekanand Samaj Seva Samsthe

土耳其女企业家协会

古瓦哈提教科文组织协会

青年和平建设者联合网络

21 所大学联合会

Verein zur Förderung der Völkerverständigung

里约万岁

妇女援助社

促进发展和能力建设妇女组织

联合妇女力量

妇女法律教育和行动基金

名册地位

达尼洛一世勋爵士团美国代表团

国际消防协会联合会

道路交通教育研究所

国际民航英语协会

我们儿童基金会

(b) 又决定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特别咨商地位改为一般咨商地位：

非洲妇女团结会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撤销咨商地位申请：

民权领导会议

(d)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 170 个非政府组织的 2005-2008 年四年期报告：

阿卜杜勒穆明汗纪念基金会(汗基金会)

反饥饿行动组织

公正：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

基督复临会发展和救济局

青年促进会

争取发展国际社

艾伯特·史怀哲研究所

全印度爱心服务运动

美洲中东教育和训练服务公司

美洲法学家协会

美国律师协会

美国犹太人委员会

阿拉伯人权组织

亚太网络信息中心

喉切除者协会亚洲联合会

爱尔兰母亲会校友会

协助促进教育和社会发展文化协会

世界难民问题研究协会

促进妇女发展权利协会

毛里塔尼亚母子健康协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机构协会

纽约市律师协会

全球合作协会

无国界飞行组织

开罗人权研究所
加拿大环境网
纽约移徙研究中心
生殖权利中心
外交和战略研究中心
农村和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妇女综合研究与培训中心
Cercle des dames mourides
儿童基金会
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争取体面住房公民运动
公民促进悔过自新联合会
反对贩运妇女联盟
基础科学技术协会
法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和联合国信息委员会
关爱拉美儿童和家庭委员会
街头儿童联合会
文化流传组织
达卡阿赫萨尼亚使团
中美对话基金会
世界儿童：人权
欧洲艾滋病防治集团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
欧洲声援人民平等参与组织

国际家庭护理组织
法扎勒达德人权协会
美国科学家联合会
美国海外妇女俱乐部联合会
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
女权运动者俱乐部
菲鲁兹尼亚慈善基金会
涌流基金会
吉尔吉斯斯坦妇女非政府组织论坛
国际培训基金会
难民教育信托基金
保护后代人权利基金会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戒毒援助基金会
英特维达基金会
妇女平等基金会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全球网络
全球青年行动网络
希腊难民理事会
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
绿十字国际组织
国际生境联盟
人权倡导者协会
加拿大人道主义基金会
国际会议志愿人员组织
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

土著世界协会
阿拉伯人权研究所
政策研究所
国际文化事务学会
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
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
国际建筑学会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
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检察官协会
国际科学园区协会
国际助老社区理事会
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
国际发展企业(印度)
国际家政学联合会
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
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
国际司法使团
国际海事委员会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维护受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国际道路运输联盟
神道国际学会

国际修复术与矫正学会
国际妇女团结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伊斯坦布尔国际兄弟和团结协会
海梅·古斯曼·埃拉苏里斯基金会
建立一个理想的肯尼亚联盟：促进宪法改革公民联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陆学生组织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
美国女选民联盟
马塔·阿姆里塔南达马伊·马特基金
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
MINBYUN：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
米拉黑人移民妇女和黑人难民妇女资源中心
全国堕胎联合会
全国住房和重新开发官员协会
马耳他全国妇女理事会
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
荷兰妇女权益、妇女工作和平等公民权利协会
新西兰计划生育协会
尼日利亚顺势疗法研究所
诺华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世界产前教育协会组织
国际经济关系组织
地中海和世界文化及视听交流观察站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
共享协会
绿色祖国基金会
和平之路
和平儿童国际组织
世界和平组织
国际刑法改革协会
澳大利亚残疾人协会
菲律宾人权信息中心
罗代尔研究所
国际扶轮社
塞加尔基金会
萨维里斯社会发展基金会
阿尔及利亚穆斯林童子军
希望征兆
援助社
慈善修女联合会
纳穆尔圣母修女会
赫利奥波利斯发展服务协会
支助癌症儿童协会
幸存者军团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协同前进协会
塔马纳协会
树木之友
乌纳尼马国际组织
家庭组织联合会

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
促进中东和平美国联合会
反战者国际组织
沃森国际研究所
韦尔斯利妇女中心
寡妇权利国际组织
妇女为妇女争取人权协会——新道路
妇女委员会教育合作协会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
国际妇女促进世界和平联合会
妇女促进权利、发展与和平的学习伙伴关系
世界心理-社会康复协会
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世界俄罗斯人民理事会
亚得·萨拉组织

(e) 还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不损害申请权利的情况下，停止审议以下 14 个非政府组织所提咨商地位的申请，因其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未回复三封提醒其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的催复函：

安贝德卡正义与和平中心
日内瓦女同性恋群协会
改善非洲农村妇女生活方案
达利特人自由网
药物政策联盟
欧洲罗姆人和游民论坛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
大麻政策项目基金会
促进公民平等的纳盖夫共处论坛
机会国际

瑞士女同性恋组织

PeaceJam 基金会

皮德蒙特福圣图纳托小修道院

云林禅寺

(f)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提交的请求获得咨商地位的申请。

(g) 又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结束对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申请的审议：

少数族裔和民族问题埃斯卡雷国际中心

阿扎特·穆罕默德修会

2010/214

撤销非政府组织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的咨商地位

2010年7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9次全体会议决定取消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的咨商地位。

2010/215

暂停非政府组织宗教间国际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0年7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9次全体会议决定暂停非政府组织宗教间国际组织的咨商地位两年。

2010/21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10 年常会的报告

2010年7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9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2010年常会的报告。⁷

2010/217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010年7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9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55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⁷ E/2010/32 (Part I)。

特别咨商地位

劳动和社会关系学会
非洲安全用水基金会
迈赞人权中心
美国癌症学会
学习无国界协会
人类发展和环境保护青年协会
国际困苦儿童权利协会
尼日尔反对童工协会
“帮助和声援街头女童”
尼泊尔沼气部门伙伴组织
桥梁国际
人类资本和社会选择
加勒比和拉丁美洲贸易协会
有助于发展的本地替代办法中心
发展战略中心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妇女协调员
苏丹东部妇女发展组织
尼日利亚环境权利行动/地球之友
乌兹别克斯坦文化和艺术论坛
意大利裔美国人民主基金会
全球南非白人大会
无障碍技术和环境全球联盟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
人道主义法中心

伊玛目阿里受欢迎学生救助协会

聚焦综合发展

国际“大道”协会

国际雨水收集联盟

伊斯高蒂罗信托：南非妇女参与对话组织

以色列反拆除房屋委员会

基亚姆遭受酷刑者康复中心

团结与援助协会

玛吉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世界奇迹之角

澳大利亚穆斯林援助协会

巴哈马妇女协会全国组织

科特迪瓦 Playdoo 援助组织

Pew 环境集团

立正佼成会

俄罗斯医学科学院西北分部圣彼得堡生物调控和老年学研究所

安全世界基金

雪莉安沙利文教育基金会

第三世界网-非洲

乌克兰非政府社会政治协会：全国残疾人大会

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世界“老奶奶”组织

尼日利亚青年犯罪观察

青年促进儿童福利

名册地位

阿卜杜勒·穆明汗纪念基金会

魁北克和拉布拉多原住民大会

凯尔特联盟

原住民教育理事会

帮助老年人组织

希望医疗事业

(b) 又决定将以下非政府组织从特别咨商地位改为一般咨商地位：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c) 换决定在无损害申请权的情况下结束审议下列非政府组织更改地位类别的要求：

国际不动产业联合会

(d)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以下 12 个非政府组织更改了名称：

亚洲南太平洋成人教育局更名为亚洲南太平洋基础教育和成人教育协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1997 年)更名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持续回归及融合联盟

突尼斯通信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0 年)更名为突尼斯通信和空间科学协会

中东欧减少损害网络(特别咨商地位, 2005 年)更名为欧亚减低危害网络

追随者妇女圈(特别咨商地位, 2005 年)更名为追随者妇女中心

基督教国际救盲会(名册地位, 2002 年)更名为基督教救盲会

“合作与发展”(特别咨商地位, 2004 年)更名为合作与发展基金会

经济优先权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 1997 年)更名为“社会责任国际”

改革倡议国际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5 年)更名为“改革倡议国际”

国际和平学会(名册地位, 1974 年)更名为国际和平研究所

瑙吉奥蒂：德里警方教养、戒毒和改造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 1997 年)更名为瑙吉奥蒂印度基金会

幸存者团体(特别咨商地位, 2005 年)更名为“幸存者团体”(译者注：英文名称有变化，中文名称不变)

(e) 又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结束审议下列 4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咨商地位申请，注意到这些组织的活动和方案没有达到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规定的标准：

埃塞俄比亚非洲黑人国际大会拯救教会

国际燃气业联合会

奥罗莫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

和平与欢乐项目

(f) 还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无损害申请权的情况下结束审议下列 11 个非政府组织所提咨商地位的申请，因其未回复委员会在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所发三封提醒其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的催复函：

美术和文学学会

亚洲农民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协会

基督教团结国际

欧洲民主基金会

家庭重新定位教育与赋权

美国国际教育家协会

促进犹太教育全国委员会

非洲专家组织

国际孤儿协会

罗马尼亚和平行动培训与研究所

劳工姐妹团结联盟

(g)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中止审议非政府组织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所提咨商地位的申请；

(h) 决定撤销下列 6 个已经终止活动或不复存在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儿童澳大利亚”（特别咨商地位，1998 年）

美国终生女权主义者（特别咨商地位，2005 年）

女青年组织（特别咨商地位，2001 年）

全球教育伙伴（特别咨商地位，1989 年）

国家环境信托基金（特别咨商地位，2006 年）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特别咨商地位，2000 年）

(i) 注意到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 222 个非政府组织的 2005-2008 年及之前报告期的四年期报告：

通过教育动员乡村和城市采取行动协会
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
阿德菲研究所
非洲工商圆桌会议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
非洲社区资源中心
非洲妇女协会
援非社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阿格伦斯卡基金会
人道主义者促进人权委员会
阿留申人国际协会
美国国际法学会
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会
阿拉伯墨西哥工商联合会
亚洲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合作伙伴组织
全国女公民协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协会
青年文化休闲技术协会
非洲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
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协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协会
爱心协会
凯鲁万保护自然和环境协会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及其他运动神经元疾病研究联合会

健康与环境协会
突尼斯母亲协会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
澳大利亚生殖健康联盟
“积极争取解放”
友善社区教育与农村发展学会
加拿大基督教协进会
探索中心
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
注重实践的女权科学中心
土耳其研究中心
中东欧减少损害网络
非洲产业研究中心
克利须那河土著人研究与和平中心
救济管理研究中心
妇女社会、组织和研习研究中心
拉斐家庭卫生中心
国家社会防卫中心
特殊疾病慈善基金会
生活在一个更美好时代的儿童组织
中华环保基金会
基督教儿童基金
国家妇女儿童权利行动委员会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英联邦人权倡议
美国妇女参与协会

俄罗斯商界妇女联合会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
团结发展协调会
国际方案理事会
经济优先事项理事会
圣约社
制止犯罪者国际组织
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
国际和欧洲环境政策生态研究所
埃及红新月会
埃莫国际协会
隆德大学英语国际协会
环境保护基金
保护和维护环境组织
“立即平等”
加拿大人权基金会
欧洲少数使用语言局
欧洲研究所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巴西民间社会家庭福利
古巴妇女联合会
伊斯兰医学协会联合会
女权多数人基金会
卡夫区域发展基金会
亨利埃特·孔特母亲基金会
圣·帕特里尼亚诺基金

美国印第安人基金会
巴伦西亚社区团结和志愿人员基金会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全球总会
代间和睦组织
女孩权力倡议
全球合作社
全球环境行动组织
印度农村发展学会
“保护自然憧憬未来”组织
哈大沙：美国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
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
怀柔委员会：妇女、家庭和社区
帝国东正教巴勒斯坦协会
印度联合国协会联合会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协会
战争与和平报告研究所
内部审计师协会
综合服务社
美洲住房联盟
美洲报业协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建筑师设计师规划师倡导社会责任协会
改革倡议国际协会
国际大学校长协会
国际广播电视界妇女协会

国际黑海俱乐部
国际司法桥梁组织
国际会所发展中心
国际种族研究中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基督教家庭运动联合会
国际视障教育学会
管理咨询研究所国际理事会
国际人口方案管理委员会
国际危机事件压力基金会
国际天主教医疗协会联合会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地中海妇女论坛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皮欧·曼祖”国际环境结构研究中心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
国际电信学会
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
国际建筑师联合会
国际建筑中心联盟
国际技术协会和组织联盟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伊朗高级研究中心
伊斯兰救济组织
意大利团结中心
喀拉拉农村发展机构
韩国妇女联合协会
韩国地方二十一世纪议程理事会
韩国援助世界基金会
科威特信息技术学会
瑞典青年组织全国理事会
肯尼亚妇女选民联盟
为可持续未来学习会
黎巴嫩民众行动协会
自由：反黑手党协会、姓名和号码
盲女希望之光协会
马哈拉什特拉基金会
76年马尼·特塞组织
玛丽·斯托普斯国际
毛里求斯社会服务理事会
地中海烧伤和火灾理事会
地中海环境、文号和可持续发展信息办公室
地中海水资源研究所
墨西哥计划生育基金会
迁徙者权利国际
废除卖淫、色情及各种性暴力和性别歧视运动组织
世界匿名戒毒服务机构

全国土著人林业协会
全国环境保护和绿色埃及协会
古巴全国经济学家协会
全国房地产商协会
英格兰和威尔士天主教妇女全国委员会
全国妇女研究理事会
加拿大全国妇女理事会
国家渔业工人论坛
全国人权学会
国家热带植物园
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
瑙吉奥蒂：德里警方教养、戒毒和改造基金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
新人类运动
非暴力国际
挪威人民援助
开放社会研究所
教科文组织全球通信讲席教授网
保护布隆迪环境组织
突尼斯教育与家庭组织
乐施会美国分会
乐施会英国分会
非洲-加拿大合作组织
大同协会学生分会
项目关切国际
凯舍项目

公务员国际
卡塔尔慈善协会罗伯特·肯尼迪正义和人权中心
尼泊尔农村重建组织
全球皆姐妹研究所
国际开发学会
夏季语言学研究所
瑞典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
瑞士和平基金会
受养人治疗中心
心理创伤基金会
特里格拉夫圈
土耳其保护处境不利儿童基金会
拉丁美洲律师公会和协会联合会
伊比利亚美洲各地首府联盟
葡语都市联盟
一神论信普救说者协会
一神论信普救说者服务委员会
中国联合国协会
道德基金会
水援助组织
国际网络力量
妇女环境方案
妇女对话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
妇女健康自主组织
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

非洲卫理公会女传教士协会
妇女国家委员会
世界中小企业会议
世界生产力科学研究联合会
世界信用社理事会
世界福音联盟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液化石油气协会
世界资源学会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
也门妇女联盟
人居与二十一世纪议程青年协会
泽纳布支持妇女参与发展协会
国际崇她社

2010/2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 77 个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50 岁及以上全国老年人协会
青少年健康和信息项目
非洲妇女赋权协会
反对种族主义信息服务组织
阿拉伯妇女团结协会
咨询、组织、研究与发展协会

人类发展和环境保护青年协会
全国支持幼儿和环境保护妇女倡议协会
卡纳塔克女企业家协会
促进博瓦隆居民福祉协会
突尼斯计划生育协会
突尼斯自力更生和团结协会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
加拿大妇女促进和平之声
认知自由和道德中心
服装研究和行动中心
阿尔及利亚人权和人民委员会
英联邦医学协会
加拿大黑人妇女大会
爱尔兰合作组织
科特迪瓦生态环境组织
利用信贷和储蓄发展组织
乌克兰全体妇女人民民主协会
安哥拉生态青年运动
国际环境联络中心
环境保护协会
欧洲无家可归者协同组织联合会
阿拉伯记者联合会
女性-青年-环境-健康
欧洲各区域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促进健康和研究发展基金会
前瞻研究所

人的尊严论坛
宣传及保护环境和文化遗产基金会
残疾人之友协会
边疆重建福利局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保护环境全球资源行动中心
全球权利小组
印度儿童福利委员会
尼塔希南因努人委员会
安全研究所
全国声援贫困妇女协会
制止药物滥用和毒品贩运国际协会
国际综合旅游教育中心
国际生命登记与统计研究所
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
为残疾人和劳动能力障碍者提供工作国际组织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国际罗姆人联合会
国际残疾人运动组织
国际新闻网
爱尔兰刑法改革信托基金
伊斯兰世界研究中心
湖网
母子非洲救济组织
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委员会(加拿大)

全国除贫组织
 乌干达全国妇女协会
 全国社区再投资联盟
 全国家庭关系理事会
 全国妇女正义联盟
 提高妇女认识组织
 维护人权组织
 世界遗产城市联盟
 方案支助部门基金会
 “理性”伙伴关系
 里弗斯俱乐部
 “生生不息的地球”组织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妇女协会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世界职业联盟
 世界水事理事会

2010/2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未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228 号决定，决定恢复下列 16 个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协会
 非洲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

法语国家议员大会
救济管理研究中心
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妇女社会、教育、研究调查中心
经济优先事项理事会
隆德大学英语国际协会
支持联合国基金会
印度农村发展学会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国际技术协会和组织联盟
全国环境保护和绿色埃及协会
全国房地产商协会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世界联合会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

2010/2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228 号决定，决定立即撤销下列 78 个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长将撤销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非洲综合发展俱乐部
非洲女法学家联合会
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阿拉伯城镇组织
阿拉伯妇女论坛
东盟妇女组织联合会

亚洲适当技术从业人员联盟
穆鲁杰区居民协会
非斯-萨伊斯协会
非政府组织协会
小规模产业女企业家协会
促进和捍卫马里妇女权利协会
巴纳纳·凯利社区改善协会
支持社发首脑会议世界企业家协会
阿拉伯妇女训练和研究中心
澳大利亚儿童组织
基督教和平会议
马格里布 95 集体平等协会
促进农村妇女经济发展国际指导委员会
通信与发展研究所
社区林业和社会发展组织
摩洛哥青年与未来全国委员会
欧洲和日本国家船东协会理事会
能源二十一世纪
“平衡”组织
欧洲移徙者协会理事会
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
欧洲保险委员会
粮食与裁军国际协会
非洲女教育家论坛
地中海生态基金会
日内瓦国际和平研究所

国际团结集团
非洲人权与发展网络
国际妇女经济学协会
国际公务员协会
国际文化间研究协会
国际卫生界促进健康和人权委员会
国际人类义务理事会
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
国际南部非洲辩护和援助基金
国际地热协会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
国际预防药物滥用研究所
国际矿工组织
国际新闻工作者组织
国际犯罪学学会
国际侵权行为研究学会
国际邮政局长协会
国际住房筹资机构联盟
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
国际青年基金会
拉丁美洲工业设计协会
海洋环境研究所
超级都市项目
罗马尼亚全国妇女联盟
泛非发展研究所
私营机构共同协作

关注毒瘾独立机构专业协会
可持续发展研究和文件方案
方案支助部门基金会
伊斯兰意识形态和苏非主义出版协调中心
难民政策集团
非洲妇女与人权网络
退休和资深志愿者方案国际
农村办企业提供社区援助组织
希腊职业妇女国际
宿雾有机农民公司
青少年母亲民间协会
条约四
国际旅行社协会联合会
良好开端国际
妇女行动研究和培训集团
妇女儿童发展协会
宾夕法尼亚妇女政治网络
世界非洲商会
世界青年大会
世界管理委员会

2010/221

中止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2010年7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9次全体会议决定中止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为期两年，并要求该非政府组织在中止期结束前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交信函，确认其将始终遵守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第55段所规定的关于与经社理事会建立咨商关系及咨商关系性质的原则。

2010/222

修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议程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核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理事会应从委员会 2011 届会议议程撤销议程项目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和第 2008/21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建议，同时铭记理事会向没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出的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邀请(前提条件是这些组织提出咨商地位申请)于 2010 年到期失效。

2010/22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常会将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2011 年续会将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4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11 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届会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以往届会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的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b) 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其他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手续，以及第 1995/304 号决定：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手续；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有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2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010/22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续会的报告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 2010 年续会的报告。⁸

2010/225

非政府组织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关于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非政府组织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特别咨商地位。

2010/226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17 号决定，并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民间社会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

(a) 决定，作为特例并不影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既定议事规则的条件下，邀请不具理事会咨商地位、但获得认可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直至 2011 年；

⁸ E/2010/32(Part II)。

(b) 敦促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加会议提供尽可能大的帮助，并确保此种组织和实体的与会代表在会议中，包括在委员会各专门小组中有均衡的比例；

(c) 邀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按照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尽快审议这些组织和实体提出的申请。

2010/227

学术实体参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010年7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9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06年7月28日第2006/46号决议和2008年7月18日第2008/218号决定，并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学术实体对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并审查了此种实体目前的参与模式：

(a) 确认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学术实体参与其工作；

(b) 决定将有关学术实体参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延长至2011年。

2010/228

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010年7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9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06年7月28日第2006/46号决议和2007年4月26日第2007/216号决定，并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对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并审查了此种实体目前的参与模式：

(a) 确认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其工作；

(b) 决定将有关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延长至2011年。

2010/229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0年7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9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⁹

⁹ 《经济级社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11号》(E/2010/31)。

(b) 核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报告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区域和国际两级在执行和贯彻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优先主题：

(a) 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影响；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解决农业和水等领域的挑战的技术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6. 选举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7.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8. 通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2010/2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时审议的文件

2010年7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9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继续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的说明。¹⁰

¹⁰ A/65/78-E/2010/68。

2010/231

冲突后非洲国家

2010年7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

(a) 决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继续向其通报该委员会议程上非洲国家建设和平工作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b) 又决定在其2011年实质性会议上在题为“冲突后非洲国家”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010/232

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5周年的宣言

2010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5周年时通过的宣言，¹¹并决定将该宣言转递大会，供其认可。

2010/23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²并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妇女与男子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7号》(E/2010/27)，第一章，A节。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7号》(E/2010/27)。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10/23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³并核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2010-2011年执行周期（政策会议）的一组专题：
 - (a) 运输；
 - (b) 化学品；
 - (c) 废物管理；
 - (d) 采矿；
 - (e)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期方案框架。
4.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2010/235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地点、会期、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0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¹⁴
- (b)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于2011年2月22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

¹³ 同上，《补编第9号》(E/2010/29)。

¹⁴ 同上，《补编第4号》(E/2010/24)。

(c) 核可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文件准备情况的说明

3. 方案审查：专题待定。

文件

方案审查员的报告

4. 人口和社会统计：

(a) 人口和住房普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卫生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卫生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c) 社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贫困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 教育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f) 移民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g) 性别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主席之友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的审查情况的报告

5. 经济统计：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农业统计；

文件

主席之友关于农业统计的报告

(c) 商业登记问题威斯巴登小组；

文件

商业登记问题威斯巴登小组的报告

(d) 能源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处间能源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奥斯陆能源统计组的报告

(e) 批发零售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服务业统计；

文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

- (g) 旅游业统计；

文件

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

- (h)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 (i) 价格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 (j) 综合经济统计；

文件

综合经济统计问题主席之友的报告

- (k) 短期经济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6.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 (a) 环境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环境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 (b) 环境核算；

文件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伦敦环境核算小组的报告

- (c) 气候变化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a) 统计方案的协调和统筹;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国家统计局的管理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c) 人类发展统计;

文件

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

(d)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实施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交换和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文件

建立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工作队的报告

(g) 统计能力建设;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二十一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报告

(h) 发展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i)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j) 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k) 区域统计发展；

文件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 (l)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m) 全球地理信息管理；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n) 全球统计标准库存；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o) 世界统计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p) 经济业绩与社会进步的衡量。

文件

法国的报告

8. 方案问题(联合国统计司)。

9.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10.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10/236

人类住区

2010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回顾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各项有关决议：¹⁵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¹⁶

(b) 决定将该报告递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c)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1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10/2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环境问题时审议的文件

2010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¹⁷

2010/238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⁸

(b) 批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¹⁵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 1996年6月3日至14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7.IV.6),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二。

¹⁶ E/2010/72。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65/25)。

¹⁸ 《经济级社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0年, 补编第5号》(E/2010/25)。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生育力、生殖健康与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重点是生育力、生殖健康与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情况的报告

4. 有关各国在人口事项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生育力、生殖健康与发展。
5. 有关结合《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进一步执行该行动纲领的一般性辩论。
6. 有关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1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贡献的一般性辩论。
7.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10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8.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9.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10/239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地点、会期和临时议程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

- (a) 决定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b) 核准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公共治理以取得提高人类生活质量的成果：
 - (a) 概念框架；
 - (b) 冲突后和灾后国家；
 - (c) 对弱势人口的社会保护；
 - (d) 治理业绩管理(包括在作为 2011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执行情况)。
4.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
5.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c) 注意到委员会将“公共治理以取得提高人类生活质量的成果”，尤其是加速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纲领作为其 2011-2013 多年方案的重点主题。

2010/240

全球地理信息管理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回顾第十八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决议 7，其中会议请秘书长就地理信息管理的全球协调问题，为经社理事会未来一届会议启动讨论和编写一份报告，¹⁹ 以及统计委员会第 41/110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概述地理信息管理的全球愿景，²⁰ 决定请秘书长在题为“制图”的分项目下向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地理信息管理的报告。

¹⁹ 见 E/CONF.100/9，第四章 B 节。

²⁰ 见《经济级社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4 号》(E/2010/24)，第一章，B 节。

2010/2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制图问题时审议的文件

2010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3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九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²¹和第十八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²²

2010/242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³
- (b) 核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报告

- (a) 优先主题：消除贫穷；

文件

秘书长关于消除贫穷的报告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²¹ E/CONF. 99/3。

²² E/CONF. 100/9。

²³ 《经济级社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6号》(E/2010/26)。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执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战略执行框架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报告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5.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10/24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0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⁴

(b) 决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为“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

²⁴ 同上，《补编第 10 号》(E/2010/30)。

(c) 铭记《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²⁵ 第 38 段，还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为“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

(d) 铭记《萨尔瓦多宣言》第 14 段，又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为“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

(e) 铭记《萨尔瓦多宣言》第 21 段，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f) 吁请希望确定新的或正在出现的犯罪问题的会员国及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信息，以便在编写秘书长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报告时能考虑到这种信息；

(g) 决定委员会下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应当审议关于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如何改进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提交和审议；

(h)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3. 战略性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令。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工作的说明

执行主任关于调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的报告

²⁵ A/CONF. 213/18,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

4. 以“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技术滥用”为主题的专题讨论。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通过提高检察机关的廉正和能力加强法治的报告

6. 世界犯罪趋势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新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问题专家组活动的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按要求**）

7.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按要求**）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各国和国际上在儿童司法改革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的协调进行此种努力的报告

9.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2010/24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1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²⁶

(b) 核准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但基于以下理解，即将在维也纳召开闭会期间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和该届会议的文件要求：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业务职能部分

²⁶ 《经济级社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8号》(E/2010/28)。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视需要）

规范职能部分

4. 主题辩论[主题待定]。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需要）

6. 减少毒品需求：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需要）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相关措施：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b) 减少非法药物供应；

(c) 对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d) 在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非法种植和实行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8.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 (a) 打击洗钱；
- (b) 司法合作。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需要）

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0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0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 10.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11. 其他事项。
- 12.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2010/24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10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²⁷

²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

2010/246**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1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1957年11月26日关于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1166(XII)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项大会决议：

(a) 表示注意到2009年9月9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²⁸ 2009年10月23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²⁹ 2009年10月27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³⁰ 2010年2月9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¹ 和2010年5月19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² 所载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请求，

(b) 建议大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七十九个增加到八十四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2010/247**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1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³³ 中的决定草案。

2010/248**关于“土著人民和森林”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01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召开为期三天的关于“土著人民和森林”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并请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会议成果。

²⁸ E/2010/94。

²⁹ E/2010/95。

³⁰ E/2010/86。

³¹ E/2010/96。

³² E/2010/87。

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2号》(E/2010/22)，第一章。

2010/24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01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将于2011年5月16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

2010/250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核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跟踪落实常设论坛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
 - (a) 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环境；
 - (c)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4. 人权：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
 - (b) 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对话。
5. 关于中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问题的半天讨论。
6. 与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对话。
7.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8. 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010/2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2010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³⁴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³⁵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³⁶
- (d) 秘书长转递世界粮食计划署 2009 年度报告的说明；³⁷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0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³⁸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0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增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³⁹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9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⁴⁰
- (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9 年工作报告；⁴¹
- (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0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摘录：执行局 2010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⁴²

2010/2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2010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⁴³ 并决定结合大会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5/39)。

³⁵ E/2010/5。

³⁶ E/2010/6-E/ICEF/2010/3。

³⁷ E/2010/14。

³⁸ E/2010/34 (Part I)-E/ICEF/2010/7 (Part I)。

³⁹ E/2010/34 (Part I)/Add.1-E/ICEF/2010/7 (Part I)/Add.1。

⁴⁰ 《经济级社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6 号》(E/2010/36)。

⁴¹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15 号》(E/2009/35)。

⁴² E/2010/L.7。

⁴³ A/65/84-E/2010/90。

对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审议来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报告的范围和周期。

2010/253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为司级,并建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的新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到 2010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才审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为司级,并建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的新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的决议草案。⁴⁴

2010/254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妇女中心提升为司级,并跟进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十五年后的情况:北京+15

2010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到 2010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才审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妇女中心提升为司级,并跟进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十五年后的情况:北京+15”的决议草案。⁴⁵

2010/25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时审议的文件

2010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送世界食物保障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改革问题和执行工作的进展提出的说明。⁴⁶

2010/256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2010 年 7 月 2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6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到日后但在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前审议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⁴⁷

⁴⁴ 见 E/2010/15/Add.1, 第一章 B 节, 第 2 段。

⁴⁵ 同上, 第 3 段。

⁴⁶ A/65/73-E/2010/51。

⁴⁷ 《经济级社理事会正式记录, 2010 年, 补编第 24 号》(E/2010/44)。

2010/257**国际税务合作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地点、会期和临时议程**

2010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6次全体会议：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

(b) 核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国际税务合作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议程

1.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最新情况；
 - (b) 争端的解决；
 - (c) 《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第7条规定的利润归属相关问题；
 - (d) 转移定价：发展中国家实用手册；
 - (e) 第13条：资本收益；
 - (f) 发展项目的课税问题；
 - (g) 信息交流；
 - (h) 服务行业的课税办法；
 - (i) 《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第14条；
 - (j) 常设机构的定义：第5条评注的拟议订正案；
 - (k) 实际所有人的概念；
 - (l) 修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m) 能力建设；
 - (n) 税务合作及其对重大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的相关性；
 - (o) 公司税的税收竞争：对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奏效的税收优惠和不奏效的税收优惠。

4.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010/2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社会和人权问题时审议的文件

2010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⁸
- (b)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⁴⁹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⁵⁰
- (d)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⁵¹
- (e)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⁵²
-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⁵³

2010/259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

2010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6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⁵⁴其中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理事会2008年7月22日第2008/233号决定的要求提交的说明：

(a) 决定将有关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其2011年实质性会议，以便受益于从会员国进一步收集的更实质性的信息，受益于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分析结果并受益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交流；

(b) 又决定鼓励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推进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c)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就此向理事会2011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⁴⁸ E/2010/10。

⁴⁹ 《经济级社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23号》(E/2010/43)。

⁵⁰ E/2010/89。

⁵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65/41)。

⁵² 《经济级社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A号》(E/2009/28/Add.1)。

⁵³ 同上，《补编第10A号》(E/2009/30/Add.1)。

⁵⁴ E/2010/82。

2010/260

建立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组

2010年7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6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到2010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才审议题为“建立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组”⁵⁵的决议草案。

⁵⁵ E/2010/L.37。